



KAM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07

年報
2013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及概要	3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企業管治報告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9
董事會報告	22
獨立核數師報告	29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	
損益表	31
全面收益表	32
財務狀況表	33
權益變動表	35
現金流量表	37
公司：	
財務狀況表	39
財務報表附註	40
五年財務概要	10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戴錦春先生(主席)
戴錦文先生(行政總裁)
張素雲女士
黃少玉女士
莊秋霖先生
黃偉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育棠先生
朱克遯女士
何智恒先生

公司秘書

李向民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站

www.kamhingintl.com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橫龍街43-47號
龍力工業大廈
8樓1至9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及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02307
CUSIP參考編號：G5213T101

財務摘要及概要

主要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2,523,245	3,267,785	4,065,355	4,100,160	3,922,625
EBITDA (附註1)	258,380	336,226	405,104	397,667	444,638
股東資金	1,447,252	1,641,094	1,833,054	1,907,759	1,966,731
本公司普通股本					
持有人應佔純利(附註2)	83,115	96,484	101,790	100,884	91,699
每股股息(港仙)	2.5	2.7	3.3	2.7	2.5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毛利率(%)	17.5	15.7	14.5	16.3	16.6
純利率(%)	3.2	3.1	3.1	2.7	2.6
資產負債比率(債務淨額／資本 及債務淨額)(%)	41.3	52.9	49.9	46.2	4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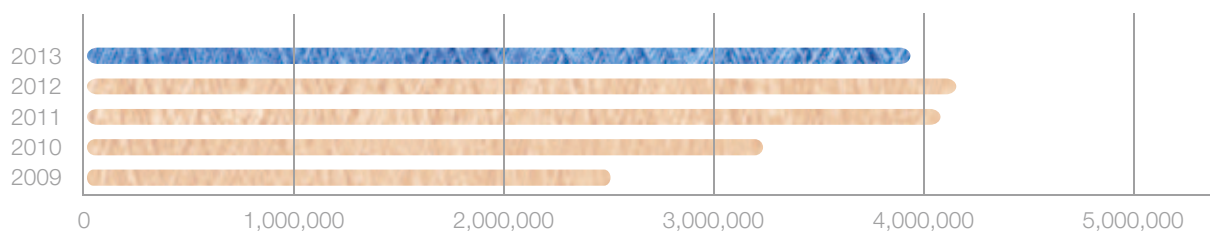
附註：

(1) EBITDA指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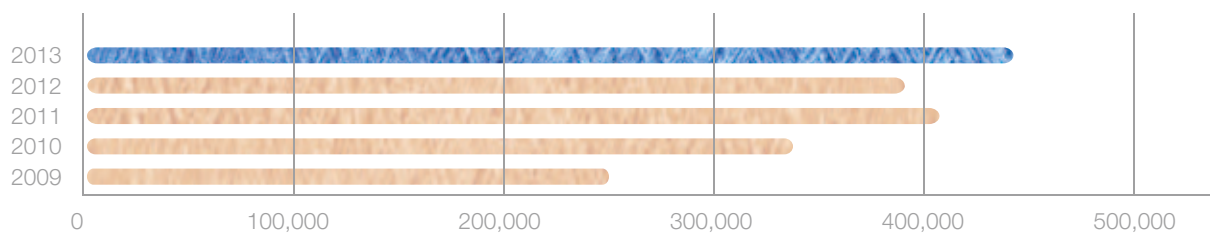
(2) 不包括有關於二零一一年出售馬達加斯加礦業項目部分權益的一次性收益12,800,000港元

財務摘要及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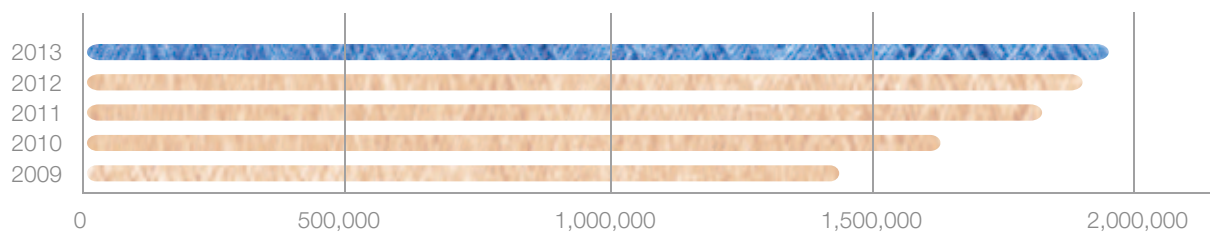
收益 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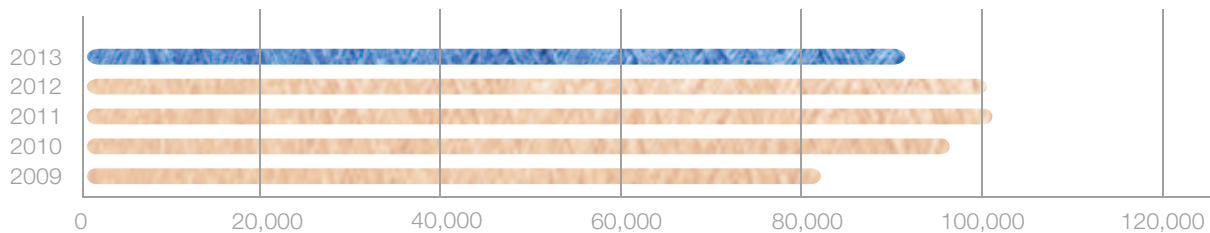
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EBITDA」) 千港元



股東資金 千港元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純利 千港元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綜合經審核業績。

受美國市場需求波動影響，貿易市場的復甦步伐受阻，二零一三年中國紡織及成衣業整體上仍面臨挑戰。這從上半年及下半年行業貿易表現的鮮明對比亦可見一斑。由於美國經濟出現預期中的復甦，加上上半年進行庫存削減，我們的訂單數目顯著上升。但鑒於下半年市場庫存囤積(反映消費意欲隨著美國聯邦開支削減及政府停擺而衰退)，本公司訂單大幅減少。然而，我欣然報告，本集團成功度過了另一個境況低迷之年，並維持我們作為領先的一站式布料解決方案供應商之地位。本年度，我們不僅令核心紡織分部的業績保持穩定，同時實行有效成本控制機制，從而成功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

面對中國勞動成本的不斷上漲及來自其他東南亞國家(如柬埔寨及越南)日益激烈的競爭，本集團已深入考慮在中國開展生產而不轉移至外國的優勢所在。憑藉我們在中國擁有的寶貴資源，如規模化的生產廠房及大量的技術工人，我們已決定向更高價值的產品組合延伸，從而提高平均售價及避免直接與相鄰市場陷入價格的惡性競爭。為實現上述目標，我們已研發出全新系列的增值及更具功能之產品(如二零一三年七月在恩平廠研發的人造纖維及布料印花)，該等產品預期於不久將來投入大規模生產，相信此將為本集團貢獻豐厚溢利。

此外，為應對不可避免的經濟波動，我們於過去幾年大力削減成本(如銷售開支、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銳意提升我們的內部效益。本年度能維持較佳之毛利率，有賴於我們能力卓越並富有遠見的管理層，以及他們為提高本公司靈活性以應對不景的外圍環境而付出的不懈努力。經歷各種挑戰及困境後，董事會更具經驗及更為成熟，將不斷增強本集團的競爭力及抗逆力。

董事會議決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主席報告

展望

儘管中國紡織及成衣業過去幾年經歷低潮，董事會從未停止在巨大的紡織及成衣製造市場發掘商機的步伐。董事會深知，市場自金融危機以來一直處於重組及整合的過程，只有適應能力強並擁有穩固地位的企業能夠生存。為穩定提升我們的產能及盈利能力，我們將致力積極投資研發增值產品，並開拓亞洲新興市場。我們亦將繼續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迅捷服務。與此同時，我們將推行成本控制措施以控制我們的開支，為未來發展維持穩健財務實力。

根據中國海關發佈的最新統計數據，中國出口額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實現10%的顯著增長，表明全球經濟回暖前景樂觀。此外，我們的主要終端市場美國近期顯示出經濟好轉跡象，二零一四年一月失業率降至6.6%，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以來最低。我們相信，我們已走出最艱難時期。憑藉專注成為一站式布料解決方案供應商及我們全球客戶的首選合作夥伴的目標，董事會深信本集團有能力繼續蓬勃發展。展望二零一四年及未來，我們將把握即將到來的嶄新機遇，加強我們於紡織及成衣業的領導地位，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對管理層團隊及僱員於年內所作出之支持及不懈努力致以衷心感謝。另外，本人亦感謝客戶、業務夥伴及股東繼續給予本公司支持及信任。

主席
戴錦春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儘管二零一三年上半年貿易暢旺，但由於美國經濟復甦不穩定，中國紡織及成衣業於下半年錄得明顯下滑。據美國經濟分析局的數據顯示，二零一三年國內生產總值增幅為約1.9%，低於二零一二年的約2.8%。拖累經濟增長的因素包括稅收增加、聯邦開支削減以及下半年政府停擺打壓消費者情緒。最新的中國海關統計數據亦顯示，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紡織及成衣出口額按年增長約12.1%，但下半年因美國庫存回升而放緩至約10.9%。另一方面，持續上升的勞動成本對中國的總體生產成本構成壓力，國內製造商正努力爭取維持競爭力和盈利。

雖然面臨不利的外部條件，但本集團透過持續的內部改善在艱難的環境中繼續前行。年內，我們透過投資擴大產品線、有效的成本控制及客戶多元化上提升競爭力，為美國市場復甦帶來的機會及挑戰做好準備。二零一三年年底，美國經濟顯現復甦跡象，可望於二零一四年重拾消費動力。作為領先的紡織及成衣製造商之一，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基本面良好，令我們能夠充份把握二零一四年的業務機會。

年內，本集團整體收益輕微減少約4.3%至約3,922,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4,100,200,000港元)，而於年內採取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後，毛利率由上一年的約16.3%上升至約16.6%，淨利率維持於約2.6%。年內溢利下降約5.2%至約103,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09,400,000港元)。年內，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溢利共計約91,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00,900,000港元)，每股盈利為10.5港仙(二零一二年：11.6港仙)。

二零一三年，紡織品生產仍然是本集團的主營業務，而美國繼續是我們貨物的最終目的地及主要市場。儘管年內來自美國的訂單有所起伏，但機器升級於早一年完成，加上新安裝的機器，令本集團能夠生產較高端產品，從而令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上升，並穩定了我們的收益及邊際利潤。然而，我們於馬達加斯加的製衣業務受該國持續的政治不明朗因素所累。海外買家為避免政治風險，不願向該國下訂單。這導致成衣分部的收益大跌約75%，並對本集團的整體收入構成不利影響。為舒緩影響及維持與客戶的業務關係，本集團正藉助我們的全球外判及貿易能力為客戶提供解決方案。本集團正評估馬達加斯加的政治及市場環境，並已採取預防措施以減輕長期影響。

本集團年內之地區銷售表現出色，俄羅斯、台灣及孟加拉分別錄得約131.7%、36.8%及28.3%的增長。為擴展業務的地區分佈並減少對美國市場的依賴，本集團於全球物色新的業務機會，並著眼於日本等新的高增長市場。

面對二零一三年疲弱的市況，本集團繼續堅定不移地改善我們的內部效率及削減開支，以保持財務穩健。過去兩年，我們實施了機器升級、自動化及精簡營運等成本控制措施，以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生產效率及盈利能力。年內，我們的銷售開支按年減少約16.4%。行政開支較上一年削減約6.6%。融資成本增加約41.8%，主要由於我們在本年度進行再融資活動，透過提前還款將二零一一年產生的貸款財務費用的攤銷期由3.5年縮短至2年，從而增加了攤銷費用。我們審慎的財務管理將有助本集團度過艱難時期；而機器升級及自動化將為本集團於日後獲取更高邊際利潤的訂單提供有力支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發展

為長遠擴大產品組合，我們於二零一三年繼續大力進行高檔功能布料的研發。本集團於中國恩平新建之布料印花廠兼備開發化纖之提升設備，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投產，主攻高檔功能布料需求巨大的亞洲市場。我們正與日本的客戶建立長期關係，並致力於為不同客戶量身定製產品。儘管該項業務尚處於初期階段，但已為本集團貢獻可觀的收益。是項新業務有望於來年帶來更大的收益貢獻。

本集團將恩平廠的前景視為本集團未來增長的動力，故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收購其非全資附屬公司錦榮國際紡織有限公司(其持有本集團於中國恩平的布料廠)的另外8%股權。鑒於我們的股權增至68%，本集團深信，我們的盈利能力將得到進一步提升。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本集團取得期限為三年半之銀團貸款融資1,000,000,000港元，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5%。該筆貸款主要用於為先前690,000,000港元之銀團貸款進行再融資，及為擴展本集團於中國恩平之現有生產綜合基地之設施提供資金。銀行的持續支持表明其對本集團之願景及資本市場發展計劃的認可。

前景

面對復甦中的美國經濟，本集團對二零一四年的市場前景審慎樂觀。為提升我們作為一站式紡織品製造商在同業中的競爭力，我們致力透過生產高端產品來提高紡織品收益貢獻。新開發的布料印花及化纖業務的投產亦將提升我們的產能，為我們的傳統紡織品製造業務帶來巨大協同效應。與此同時，我們亦維持有力的成本控制措施以實現更高的生產率和利潤率。鑒於恩平的土地資源有三分之二尚待開發，本集團擁有大量的未來拓展空間，我們會適時將該幅土地發展成具規模的綜合性紡織品生產基地。馬達加斯加持續的政治不明朗因素對我們的製衣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若這一不利的環境持續，我們將會考慮將我們的資源部署至我們的其他增長及盈利業務，從而鞏固該等業務。

鑒於上述可持續發展，本集團正審慎、進取地提升我們的產能，旨在成為一站式綜合布料解決方案供應商，從而為股東創造出色回報。

財務回顧

收益

整體銷售收入為約3,922,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4,100,200,000港元)，較上一年減少約4.3%。儘管紡織分部之收益維持穩定，惟增長被馬達加斯加政治不明朗因素所引致之成衣分部收益大幅減少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為約650,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668,800,000港元)，較上一年減少約2.7%。毛利率維持於約16.6%(二零一二年：約16.3%)，乃主要由於年內產品組合改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純利及純利率

本年度純利為約103,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09,400,000港元)，較上一年減少約5.2%。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純利則為約91,700,000港元，較上一年減少約9.1%(二零一二年：約100,900,000港元)。純利率維持穩定於約2.6%(二零一二年：約2.7%)。

其他收入及開支

年內，其他收入為約31,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41,800,000港元)，主要包括向區內鄰近工廠出售發電廠產生之多餘蒸氣之收益約9,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0,800,000港元)以及遠期貨幣合約公平值收益約1,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公平值收益約6,500,000港元)。餘額主要來自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及廢料銷售。

銷售及分銷開支為約122,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46,600,000港元)，包括船務及運輸成本約99,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14,300,000港元)，較上一年減少約13.3%。行政開支(包括薪金、折舊及其他相關開支)亦減至約350,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375,400,000港元)。兩項開支的減少均主要得益於有效的成本控制。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長期貸款、短期貸款及融資租賃之利息，較上一年增加約41.8%至約61,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43,5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我們在本年度進行的再融資活動導致二零一一年產生的貸款財務費用加速攤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為約934,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448,9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份新增銀團貸款(大部份被用以取代之前於二零一一年的銀團貸款)。本集團將經常檢討其財務狀況，並透過內部產生之資源及長期銀行貸款撥付經營資金，以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約為554,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494,600,000港元)。流動比率為約1.7倍(二零一二年：約1.3倍)。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為約1,713,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452,700,000港元)。本集團淨債務資產負債比率(即淨債務除以股本與淨債務之和)處於穩健水平，為約48.4%(二零一二年：約46.2%)。淨債務包括所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賬款及票據、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及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股本總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擁有人之股本。

本年度應收款項週轉期、存貨週轉期及應付款項週轉期分別為約60.5日(二零一二年：約61.5日)、約104.0日(二零一二年：約82.2日)及約62.1日(二零一二年：約59.9日)。存貨週轉期的延長乃主要歸因於棉紗庫存因較有競爭力的價格而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融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及貸款額度總額為約5,173,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4,094,900,000港元)，其中約1,963,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717,300,000港元)已予動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長期貸款為約1,137,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563,200,000港元)，其中包括銀團貸款及銀行有期貨款約1,128,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538,200,000港元)及應付長期融資租賃約9,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4,900,000港元)。長期貸款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年內獲得一筆1,000,000,000港元之為期3.5年及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5%之銀團貸款融資。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二零一二年：2.7港仙)。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付末期股息後，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前後派付。

資本結構

本公司之資本結構包括股本及債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資本結構並無變動。本公司之股本只包括普通股。

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有約75.8%(二零一二年：約75.5%)以美元列值，而餘下銷售則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本集團大部分銷售成本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列值。因此，本集團承受因貨幣風險而產生之外匯風險主要與人民幣有關。於本年度，其他貨幣之兌換率相對穩定，對本集團成本結構影響甚微。管理層會密切監察外匯變動，於有需要時會決定採取合適之對沖措施。

本集團之借貸主要以浮動利率基準計算。管理層會留意利率變動情況，並於有需要時以審慎專業方式使用對沖工具。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合共為約63,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91,3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根據融資租賃持有。

資本開支

年內，本集團於資本開支之投資約414,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504,600,000港元)，其中約94.1%(二零一二年：約92.1%)用作購買廠房及機器，約1.2%(二零一二年：約6.0%)用作收購及興建新工廠大樓，而餘額用作收購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為約43,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71,400,000港元)。所有款項均以或將以內部資源撥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員工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馬達加斯加有5,828名(二零一二年：8,172名)僱員，而於香港、澳門、新加坡及韓國有173名(二零一二年：183名)僱員。員工人數的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馬達加斯加業務規模縮減以及我們的成本控制措施所致。薪酬待遇一般經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資歷而釐定。薪金及工資一般根據表現評估及其他有關因素每年檢討。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及本集團之業績而給予員工酌情花紅。本集團亦參與多項定額供款計劃及保險計劃，以符合世界多個地區法律及規例之法定責任規定。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香港僱員設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並為所有香港僱員購買醫療保險。本集團亦參與多項定額供款計劃及保險計劃，以符合世界多個地區法律及規例之法定責任規定。此外，本集團有責任為中國僱員提供覆蓋多種保險及社會福利之福利計劃。於其他國家工作之員工亦根據各國法例規定獲取員工福利。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經選定之合資格參與人士獲授予購股權，旨在為董事、僱員及其他人士提供合適獎勵待遇，以促進本集團增長。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向本集團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佔總銷售約30.7%(二零一二年：約30.1%)，而其中向最大客戶作出之銷售佔約8.8%(二零一二年：約9.5%)。

本年度，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佔總採購約35.9%(二零一二年：約31.9%)，而其中向最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佔約11.7%(二零一二年：約10.2%)。

於本年度，據董事所知，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之本公司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分部資料

本年度，向五大地區(新加坡、台灣、香港、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及韓國)作出之銷售佔本集團總銷售約81.9%(二零一二年：約84.8%)，而其中向最大地區(新加坡)作出之銷售佔本集團總銷售約25.8%(二零一二年：約31.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布料業務地區之資產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約98.6%(二零一二年：約94.8%)。本年度布料業務之資本開支佔本集團總資本開支約99.9%(二零一二年：約99.3%)。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20,000,000港元進一步收購其非全資附屬公司錦榮國際紡織有限公司之8%股權。有關收購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或須予披露交易(按上市規則之定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深信，良好企業管治能提供一個框架，對有效管理、健全企業文化、成功業務發展及提升股東價值至為重要。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應用有關原則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19 至 21 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董事會組成按職銜載列如下：

職銜	姓名	職位	性別	年齡	服務任期
執行董事：	戴錦春先生	主席	男	52	20年
	戴錦文先生	行政總裁	男	58	20年
	張素雲女士		女	50	17年
	黃少玉女士		女	52	17年
	莊秋霖先生		男	64	9年
	黃偉桃先生		男	48	11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育棠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	男	51	9年
	朱克遐女士	薪酬委員會主席	女	50	9年
	何智恒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席	男	37	3年

除戴錦春先生、戴錦文先生、張素雲女士及黃少玉女士有家族關係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關係。戴錦春先生為戴錦文先生之胞弟，而張素雲女士及黃少玉女士分別為彼等之配偶。

董事會平衡技巧和不同專門知識以管理及監督本集團業務。董事會承擔監察本集團業務營運表現之責任，並以本集團整體最佳利益執行職務。本公司管理層則按董事會之委託授權，為本集團推行策略發展計劃，並處理若干營運事務。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召開四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各董事於該等會議之個別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 (%)	出席股東大會次數 (%)
執行董事：		
戴錦春先生(主席)	4/4 (100%)	1/1 (100%)
戴錦文先生	4/4 (100%)	1/1 (100%)
張素雲女士	4/4 (100%)	1/1 (100%)
黃少玉女士	4/4 (100%)	1/1 (100%)
莊秋霖先生	4/4 (100%)	1/1 (100%)
黃偉桃先生	4/4 (100%)	1/1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育棠先生	4/4 (100%)	1/1 (100%)
朱克遐女士	4/4 (100%)	1/1 (100%)
何智恒先生	4/4 (100%)	1/1 (100%)

為促進所有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事務，主席安排每季召開董事會例行會議一次，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表現。為確保確立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主席授權公司秘書制定及批准每次董事會會議之議程。全體董事在董事會例行會議前最少14天會收到通知，並可按需要提前提出意見加入議程討論。所有董事會例行會議記錄之初稿及定稿均會遞交各董事批閱，並在舉行董事會會議後合理時間內存檔。

年內，董事每月均獲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之最新資料，讓全體董事會及各董事履行彼等職責。此外，本集團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提高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不時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以確保彼等遵守該等規定，並提高彼等對優良企業管治常規之認知。本年內，全體董事已出席／參與研討會及／或內部工作會議。有關研討會及會議的議題涵蓋董事職責及內幕資料的披露等範疇，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議題
戴錦春先生	董事職責
戴錦文先生	董事職責
張素雲女士	董事職責
黃少玉女士	董事職責
莊秋霖先生	董事職責
黃偉桃先生	董事職責
陳育棠先生	董事職責
朱克遐女士	董事職責
何智恒先生	內幕資料

根據守則，全體董事均須向本公司提供彼等各自之培訓記錄。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以及3.10A條，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且其中一名具備適當所需之專業會計資格。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主席及行政總裁

執行董事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分別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分開且並非由同一人兼任。主席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並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發展；而行政總裁則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定為兩至三年，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李向民先生。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3.29條之規定。作為本公司僱員，公司秘書確保信息在董事會內順暢流通，以及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得到執行；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意見，促進、指導及監管董事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獲得不少於十五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彼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成立，其採納之職權範圍並不比守則所載職責寬鬆，有關副本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以供查閱。薪酬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朱克遐女士(主席)、陳育棠先生及何智恒先生，以及兩位執行董事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其中包括)檢討個別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委員會各成員於該次會議之個別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克遐女士(主席)	1/1	(100%)
陳育棠先生	1/1	(100%)
何智恒先生	1/1	(100%)
執行董事：		
戴錦春先生	1/1	(100%)
戴錦文先生	1/1	(100%)

舉行薪酬委員會會議主要是檢討及建議執行董事之薪酬調整。為符合守則原則，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有關其本身薪酬之決定，故此相關董事已就彼等佔有重大權益之各自決議案放棄表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高級管理層(不包括董事)之薪酬低於2,000,000港元級別的包括9名人士，介乎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級別的包括1名人士。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薪酬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8列示。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成立，其採納之職權範圍並不比守則所載職責寬鬆，有關副本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以供查閱。提名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何智恒先生(主席)、陳育棠先生及朱克遐女士，以及兩位執行董事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成員之挑選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確保董事會有適當的獨立董事作平衡，並於相關範疇擁有不同業務經驗。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委員會各成員於該等會議之個別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智恒先生(主席)	2/2	(100%)
陳育棠先生	2/2	(100%)
朱克遐女士	2/2	(100%)
執行董事：		
戴錦春先生	2/2	(100%)
戴錦文先生	2/2	(100%)

企業管治報告

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主要是採納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以及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多元化及組成。根據提名委員會於年內採納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已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等。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以客觀條件考慮人選，同時會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等。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於回顧年度，提名委員會認為現時董事會已有足夠成員，且架構平衡，每名董事均具備與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發展有關之豐富知識、經驗及／或專才。

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負責監察各財政期間財務報表之編製工作，以確保該等財務報表可真實公正地反映本集團於該期間之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本公司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相關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負責確保選用及貫徹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所作判斷及估計均屬審慎及合理。

概無存在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當中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向本集團提供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分別收取費用約2,700,000港元及300,000港元。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責任載於本報告第29頁「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八月成立，其採納之職權範圍並不比守則所載職責寬鬆，有關副本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以供查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育棠先生(主席)、何智恒先生及朱克遐女士。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協助董事會履行其有關財務及會計事宜之法定職責；
- 根據適用準則檢討及監察審核過程之成效；
- 制定及實施有關委聘外聘核數師之政策；
-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及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召開三次會議，委員會各成員於該等會議之個別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育棠先生(主席)	3/3	(100%)
朱克邈女士	3/3	(100%)
何智恒先生	3/3	(100%)

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主要是與管理層及／或外聘核數師討論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內部監控，並於本集團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建議提交董事會採納及批准前進行審閱。審核委員會亦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之情況。

審核委員會亦就續聘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在有關挑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之事宜上意見一致。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適當之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並每年檢討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

本集團設有獨立內部審核部門，主要負責檢討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程序。此為持續程序一部分，以確保重要監控事宜之成效受到監督。

於二零一三年，董事會按守則規定檢討本集團涵蓋所有重要監控事宜(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之內部監控制度成效。審核委員會亦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及內部監控事宜之重大調查結果。本集團實施預算管理，旨在更好地監控業務及財務表現。於回顧年度，並無出現有關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之重大失職情況。董事會亦認為，本公司具合適資格及經驗之員工人數以及會計及財務申報部門之資源及預算均屬充裕，且本公司已提供足夠之培訓計劃。

本公司已執行一套內部監控制度，合理確保妥善管理資產、準確記錄會計賬目、遵守適當之法例及規則、具可靠之財務資料以便管理及發佈，以及鑒別及管理投資及業務風險，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有關內部監控制度成效之評估程序。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之通訊

本公司為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設立不同之通訊渠道，包括(i)向股東寄發企業通訊文件之印刷本；(ii)利用股東週年大會作為股東與董事會進行討論及交換意見之平台；(iii)定期召開記者會以及不時舉行投資者及分析員交流會，簡介及發佈本集團之資料；(iv)委聘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股東處理一切股份登記事宜，及(v)設置公司網站www.kamhingintl.com，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之全面資料及更新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58 條，在要求之日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本公司已繳款股本的並且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投票權的任何一位或以上股東將隨時都有權以書面申請書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要求董事會召開一次關於在該申請書上詳細說明的業務交易的特別股東大會；並且在該請求之後兩(2)個月內將會召開這類大會。如果在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該會議，那麼請求人自己可以通過相同的方式這樣做，並且請求人因為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所產生的全部合理費用將由本公司償還給請求人。

股東可以通過普通決議提名任何個人推選為本公司董事。股東若擬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須由寄發就選舉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之通告翌日(包括該日)起，至寄發上述股東大會通告後七日止期間，有效送達下列文件至本公司位於香港新界荃灣橫龍街 43-47 號龍力工業大廈 8 樓 1 至 9 室的主要營業地點：(i) 該股東擬在股東大會上提出決議案的意向通知；及(ii) 獲提名之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接受委任的通知，連同候選人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規定須披露的資料。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該政策」)，以持續與股東溝通及鼓勵彼等積極與本公司溝通，而董事會將定期審閱該政策以確保其成效。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疑問，應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提出。

任何股東的其他查詢或意見，可郵寄予董事會(地址為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新界荃灣橫龍街 43-47 號龍力工業大廈 8 樓 1 至 9 室)，或透過本公司官方網站 www.kamhingintl.com，或發送傳真至 (852) 2408 1891，或致電本公司熱線 (852) 2406 0080 提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戴錦春先生，52歲，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大部分附屬公司董事兼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戴先生負責制訂本集團之企業策略、規劃及整體發展，具有逾25年紡織業經驗，其中逾15年服務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戴先生獲授毛里求斯共和國駐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名譽領事。戴先生榮獲世界華人協會頒發「二零零八年世界傑出華人獎」及獲美國The University of West Alabama (Regional University) 頒授榮譽博士學位。戴先生為廣東外商公會常務理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委員及廣州市南沙區委員會委員。彼亦為香港番禺工商聯誼會有限公司副主席及永遠榮譽會長。彼亦獲嘉許為廣州市榮譽市民、福建旅港戴氏宗親會永遠榮譽會長及廣州市番禺區慈善會永遠榮譽會長。戴先生為戴錦文先生之胞弟及張素雲女士之配偶。

戴錦文先生，58歲，執行董事、行政總裁、本公司大部分附屬公司董事兼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戴先生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具有逾25年製造業管理經驗，其中逾15年服務於本集團。戴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湖北省委員會常務委員及廣東省恩平市委員會常務委員、福建省南安市委員會委員及江門市委員會委員。彼為湖北省非洲民間商會副會長、湖北省海外聯誼會常務理事、廣東省江門市外商投資協會副會長及福建旅港戴氏宗親會會長。彼亦獲嘉許為廣州市榮譽市民及江門市榮譽市民，並為香港福建南安公會永遠榮譽會長。戴先生為戴錦春先生之胞兄及黃少玉女士之配偶。

張素雲女士，50歲，執行董事，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負責本集團棉紗採購、質量監控及存貨控制，並協助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工作。張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具有逾15年紡織業經驗。張女士為戴錦春先生之配偶。

黃少玉女士，52歲，執行董事，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負責本集團染料採購、質量監控及存貨控制，並協助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工作。黃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具有逾15年紡織業經驗。黃女士為戴錦文先生之配偶。

莊秋霖先生，64歲，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紡織業務之整體管理。莊先生獲得香港工業學院之印染和後整理技術高級文憑及澳門東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Society of Dyers and Colourists及Textile Institute會員，分別於一九八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獲得Society of Dyers and Colourists頒發銀質勳章及銀質勳章之勳排。莊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加入本集團前，曾任職香港理工大學紡織及製衣學系高級講師及於一家本地紡織公司任職工程師。莊先生亦為中國紡織工程學會染整專業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一三年起擔任該委員會副主任），為染色及整染業之主要技術顧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黃偉桃先生，48歲，為一名執行董事。黃先生負責本集團策略規劃及企業發展。黃先生獲得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University of Sheffield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Middlesex University商業資訊科技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累積逾8年專業會計及審計方面之豐富財務經驗。黃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執業會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育棠先生，51歲，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主席，亦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陳先生獲得澳洲University of Newcastle商科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執業會員與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擁有逾25年企業融資、財務顧問及管理、專業會計及審核經驗。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加入本集團。

彼亦分別在香港上市公司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中聚電池有限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廣澤地產有限公司(前稱「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陳先生分別退任／辭任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及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彼亦退任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及上海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陳先生亦辭任創生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已撤銷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自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

朱克邈女士，50歲，香港執業律師，為香港律師行羅國貴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朱女士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之執業律師及澳洲首都地區之執業律師及大律師。朱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主席，亦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何智恒先生，37歲，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亦為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何先生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副總裁。彼於企業管理、投資、企業融資、併購交易及國際品牌及零售管理範疇擁有豐富經驗。於加入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前，彼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高級投資總監及新世界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一間國際律師事務所法朗克律師行(Fried, Frank, Harris, Shriver and Jacobson LLP)之合夥人。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瀋陽市委員會委員、內蒙古青聯委員會會員及內蒙古香港青年交流促進會副主席。何先生持有澳洲悉尼大學商業學士及法學士學位，並為澳洲新南威爾士省、英格蘭及威爾斯認可之執業律師以及澳洲高等法院認可之執業律師及大律師。

何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擔任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三日擔任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擔任星謙化工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何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龔衛忠先生，56歲，本集團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行政工作。龔先生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龔先生持有葵涌工業學院頒發之工具及製模工藝證書及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專業證書。龔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前，曾在紡織公司任職逾10年。龔先生為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之姐夫／妹夫。

黃一鳴先生，49歲，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廣州錦興紡織漂染有限公司（「廣州錦興」）常務副總經理，負責廣州錦興之整體管理及行政工作。黃先生獲得中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擁有逾20年紡織業管理經驗。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曾在中國公司任職逾16年，負責財務及業務管理。黃先生為黃少玉女士之胞弟。

錢棧榮先生，63歲，本集團附屬公司錦榮國際紡織有限公司（「錦榮」，為本集團於中國恩平一家布料廠之控股公司）董事兼行政總裁。錢先生負責錦榮及其附屬公司之企業發展及管理工作。錢先生擁有逾30年紡織業經驗，並一直積極從事布料之漂染、整理、印花、針織及銷售工作。錢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加入本集團。錢先生為戴錦文先生之子之岳父。

戴住發先生，61歲，廣州錦興針織廠副總經理，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之針織業務。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前，戴先生曾在針織公司任職逾25年。

王燕明先生，52歲，廣州錦興染紗廠廠長，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之染紗業務。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之前，王先生曾在漂染公司任職逾10年。

陳映華先生，58歲，廣州錦興針織及漂染業務生產控制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之針織及漂染生產。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曾在針織公司任職逾20年。

何宜標先生，45歲，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Kam Hing Piece Works (S) Pte Limited董事。何先生為本集團於新加坡之銷售總監，負責該地區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何先生獲得英國Society of Business Practitioners, Cheshire工商管理文憑。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前，何先生曾在布料貿易公司任職，擁有逾10年紡織業經驗。何先生為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之胞兄之女婿。

梁美賢女士，49歲，本集團於香港之銷售總監，負責該地區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梁女士於紡織行業擁有逾20年之經驗。梁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

戴騰達先生，33歲，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錦興布業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及銷售總監。戴先生為本集團之銷售總監，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戴先生獲得澳洲Sydney Institute of Business and Technology電腦科學文憑。戴先生為戴錦文先生之子。戴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加入本集團。

李向民先生，53歲，本集團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財務事宜。李先生在跨國企業及上市公司區域財務及營運管理方面具有逾18年經驗。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先生持有英國艾塞克斯大學會計、財務及經濟學士學位，以及英國威爾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加入本集團。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呈報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業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31至107頁。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仙（二零一二年：2.7港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a)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三）下午4:30前送抵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b) 為確定收取建議之本年度末期股息的資格（該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上述擬派末期股息，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4:30前送抵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載於第108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本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董事會報告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本年度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連同有關原因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及31。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優先購股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發行新股予本公司現有股東。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本年度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b)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按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案之綜合及修訂本）計算）為992,587,000港元，其中21,748,000港元已於報告期後建議撥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該992,587,000港元之款項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及資本儲備總額848,112,000港元，有關款項可供分派，惟本公司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須可於日常業務中如期支付其債項。

慈善捐款

本集團本年度捐獻善款合共1,555,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向本集團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佔總銷售30.7%（二零一二年：30.1%），而當中包括向最大客戶作出之銷售佔8.8%（二零一二年：9.5%）。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佔本年度總採購35.9%（二零一二年：31.9%），而當中包括向最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佔11.7%（二零一二年：10.2%）。

本公司董事、彼等任何聯繫人或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之任何股東於本年度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本年度及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戴錦春先生 (主席)
戴錦文先生 (行政總裁)
張素雲女士
黃少玉女士
莊秋霖先生
黃偉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克遐女士
陳育棠先生
何智恒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莊秋霖先生、黃偉桃先生及陳育棠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以兩至三年任期委任。

本公司已接獲朱克遐女士、陳育棠先生及何智恒先生之年度獨立確認書，並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9至21頁。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分別為期三年及兩至三年，雙方均可分別以不少於三個月及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合約。

根據服務合約，服務每滿一週年，應付予各執行董事之薪酬可包括酌情花紅，惟須獲董事會參考執行董事於本公司所負之職務及責任、其對公司目標及宗旨所達到之表現、市場薪酬標準以及可比較公司所支付之薪金後酌情批准。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酬金政策及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須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後予以批准。本集團之酬金政策乃按個別僱員之表現釐定，並定期檢討。視乎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本集團亦可能給予僱員酌情花紅，作為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鼓勵。有關本集團執行董事薪酬福利政策之主要目的，乃讓本集團可將執行董事之薪酬與表現（以公司已達成之目標衡量）掛鈎，藉以挽留及激勵執行董事。

本集團之薪酬福利主要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房屋福利及購股權福利。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8關連人士交易披露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參與訂立並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實益擁有人 (股數)	配偶權益 (股數)	受控制 法團權益 (股數)	權益總數 (股數)	
戴錦春先生	1	3,000,000	1,000,000	332,600,000	336,600,000	38.69
戴錦文先生	2	2,000,000	1,000,000	96,000,000	99,000,000	11.38
張素雲女士	3	1,000,000	335,600,000	–	336,600,000	38.69
黃少玉女士	4	1,000,000	98,000,000	–	99,000,000	11.38
莊秋霖先生		300,000	–	–	300,000	0.03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332,600,000股股份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Exceed Standard Limited（「Exceed Standard」）持有，該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戴錦春先生實益擁有。由於張素雲女士為戴錦春先生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錦春先生被視為於張素雲女士持有之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96,000,000股股份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Power Strategy Limited（「Power Strategy」）持有，該公司由戴錦文先生實益擁有。由於黃少玉女士為戴錦文先生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錦文先生被視為於黃少玉女士持有之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素雲女士被視為於其配偶戴錦春先生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少玉女士被視為於其配偶戴錦文先生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概無獲授予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取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該計劃之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1披露。

董事會報告

下表披露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本年度之變動情況：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出 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每股港元	本公司股份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之 價格*** 每股港元	緊接行使 日期前之 加權平均 收市價 每股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本年度授出	本年度行使	本年度註銷	本年度失效						
非董事僱員 合計	1,060,000	-	-	-	-	1,060,000	二零零四年 十月六日	二零零五年 十月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五日	1.28	1.24	不適用
其他 合計	220,000	-	-	-	-	220,000	二零零四年 十月六日	二零零五年 十月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五日	1.28	1.24	不適用
總計	1,280,000	-	-	-	-	1,280,000					

*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止。

** 購股權行使價於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時可予調整。

***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乃本公司股份於該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或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呈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

重大合約

於本年度內或年終，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條文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之人士

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並非為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好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附註)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Exceed Standard	實益擁有人	332,600,000	38.23
Power Strategy	實益擁有人	96,000,000	11.04

附註：Exceed Standard 與戴錦春先生之關係以及 Power Strategy 與戴錦文先生之關係已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之附註中披露。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兩節）外，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於登記冊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1條作出之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規定，本公司及其一家附屬公司之貸款協議須予披露，該貸款協議載有要求本公司控股股東履行責任之契諾。

根據本公司及其另外兩間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人）、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銀團（作為貸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之融資協議，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獲提供總額為1,000,000,000港元之有期貸款融資，貸款期限為三年半，須於融資協議日期後24、30、36及42個月屆滿當日分四期等額償還。倘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其中一人或共同：(i)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最少40%實益權益（當中附帶最少40%投票權且不附帶任何抵押權益）；(ii)並非或不再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iii)對本集團之管理並無或不再擁有控制權；或(iv)並無或不再委任或提名董事會大部分成員或並非本公司之主席，則構成一項違約事件，而貸款融資下之承擔或會被註銷，且貸款融資項下之所有未償還金額或會即時到期並須作出償還。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最少25%由公眾持有。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即將退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戴錦春

香港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31頁至107頁之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之反映，並落實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相關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之反映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合適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監控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是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認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
22樓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5	3,922,625	4,100,160
銷售成本		(3,272,134)	(3,431,315)
毛利		650,491	668,84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31,072	41,79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2,486)	(146,577)
行政開支		(350,479)	(375,408)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17,573)	(15,182)
融資成本	6	(61,675)	(43,483)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5,268)	(6,14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544)	(1,517)
除稅前溢利	7	123,538	122,322
所得稅開支	10	(19,821)	(12,936)
年內溢利		103,717	109,386
應佔：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	11	91,699	100,884
非控股權益		12,018	8,502
		103,717	109,386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3		
基本		10.5 港仙	11.6 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有關股息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 12 披露。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103,717	109,386
其他全面收入 / (開支)			
於期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入 / (開支) :			
出售附屬公司時變現外匯儲備		–	2,528
註銷附屬公司時變現外匯儲備		(355)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03,362	111,914
應佔：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	11	91,344	103,412
非控股權益		12,018	8,502
		103,362	111,914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022,956	1,880,29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	67,438	69,261
無形資產	16	–	–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	18	21,627	26,89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9	46,787	47,331
預付款項		8,500	7,381
長期應收款項		15,848	15,387
已付按金	20	36,445	26,728
遞延稅項資產	29	5,835	5,835
非流動資產總額		2,225,436	2,079,117
流動資產			
存貨	21	932,545	770,559
應收賬款及票據	22	650,165	689,1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2,107	53,091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23	385	596
衍生金融工具	26	471	69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18	2,647	36,300
可收回稅項		1,321	2,887
已抵押存款	24	–	2,174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24	554,879	494,648
流動資產總額		2,224,520	2,049,44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25	556,303	561,623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24,703	118,607
衍生金融工具	26	129	32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9	3,095	3,112
應付稅項		29,620	27,58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7	575,748	889,580
流動負債總額		1,289,598	1,600,534
流動資產淨額		934,922	448,914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160,358	2,528,031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7	1,137,518	563,165
遞延稅項負債	29	902	752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38,420	563,917
資產淨值		2,021,938	1,964,114
股本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本			
已發行股本	30	86,992	86,992
儲備	32(a)	1,879,739	1,820,767
		1,966,731	1,907,759
非控股權益		55,207	56,355
股本總額		2,021,938	1,964,114

戴錦春
董事

戴錦文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股本總額
	已發行 股本	股份 溢價賬	購股權 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 公積金	其他儲備	匯率波動 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86,992	446,105	290	104,804	39,601	-	327,536	902,431	1,907,759	56,355	1,964,114
年內溢利	-	-	-	-	-	-	-	91,699	91,699	12,018	103,717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註銷附屬公司時變現外匯儲備	7	-	-	-	-	-	(355)	-	(355)	-	(355)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	(355)	91,699	91,344	12,018	103,362
已宣派及已付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	-	-	-	-	-	-	(23,488)	(23,488)	-	(23,488)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	(2,050)	(2,050)
收購非控股權益	17(e)	-	-	-	-	(9,360)	476	-	(8,884)	(11,116)	(20,000)
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	-	-	-	-	2,899	-	-	(2,899)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992	446,105*	290*	104,804*	42,500*	(9,360)*	327,657*	967,743*	1,966,731	55,207	2,021,938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綜合儲備 1,879,739,000 港元 (二零一二年：1,820,767,000 港元)。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股本總額 千港元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盈餘 公積金 千港元	匯率波動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86,992	446,105	290	104,804	37,177	325,008	832,678	1,833,054	61,275	1,894,329
年內溢利	-	-	-	-	-	-	100,884	100,884	8,502	109,386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出售附屬公司時										
變現外匯儲備	33	-	-	-	-	2,528	-	2,528	-	2,52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2,528	100,884	103,412	8,502	111,914
已宣派及已付										
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	-	-	-	-	-	(28,707)	(28,707)	-	(28,707)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13,422)	(13,422)
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	-	-	-	-	2,424	-	(2,424)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992	446,105*	290*	104,804*	39,601*	327,536*	902,431*	1,907,759	56,355	1,964,11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23,538	122,322
調整：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5,268	6,14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544	1,517
銀行利息收入	5	(2,448)	(8,356)
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5	211	(437)
衍生金融工具 – 不符合對沖條件惟年內已到期之交易	5	(1,297)	(6,469)
衍生金融工具 – 不符合對沖條件及未到期之交易	5	(341)	(37)
融資成本	6	44,571	36,386
銀團貸款之銀行費用攤銷	6	17,104	7,097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7	257,602	230,03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	7	1,823	1,8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7	5,086	49
應收賬款減值	7	6,913	17,880
應收賬款撇銷	7	63	154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撥回	7	(2,456)	(45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7	4,054	–
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	7	(355)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33	–	2,528
		459,880	410,183
存貨減少／(增加)		(161,986)	128,421
應收賬款及票據減少		34,439	165,76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3,906)	(9,418)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33,653	(21,795)
應付賬款及票據減少		(5,320)	(246,871)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6,096	(7,650)
於到期日衍生金融工具所得款項			
– 不符合對沖條件之交易		1,333	1,815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324,189	420,449
已收利息	34(b)	2,448	11,869
已付利息		(42,904)	(35,195)
融資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1,667)	(1,191)
香港利得稅退稅		944	–
已付香港利得稅		(4,391)	(22,738)
已付海外稅項		(12,618)	(11,526)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		266,001	361,668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34(a)	(413,125)	(436,1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8,978	2,28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扣除相關成本	33	–	8,251
收購非控股權益	17(e)	(20,000)	–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17)	3,112
長期應收款項增加		(461)	(15,387)
已抵押定期存款減少		2,174	119,61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22,451)	(318,22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貼現票據之銀行墊款減少		–	(114,783)
融資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31,152)	(25,998)
支用銀行貸款		4,249,197	2,550,538
償還銀行貸款		(3,975,826)	(2,391,727)
償還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一名股東之貸款		–	(77,800)
已付股息		(23,488)	(28,707)
已付一名非控股股東股息		(2,050)	(13,422)
融資活動之／(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16,681	(101,899)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60,231	(58,460)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494,648	553,108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554,879	494,648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24	462,919	494,648
於取得時原有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24	91,960	–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554,879	494,648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7	402,207	402,207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79	84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7	673,016	657,765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24	4,627	4,931
流動資產總額		677,722	662,780
流動負債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60	221
計息銀行借貸	27	–	31,120
流動負債總額		60	31,341
流動資產淨額		677,662	631,439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079,869	1,033,646
資產淨值		1,079,869	1,033,646
股本			
已發行股本	30	86,992	86,992
儲備	32(b)	992,877	946,654
股本總額		1,079,869	1,033,646

戴錦春
董事

戴錦文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案之綜合及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荃灣橫龍街43-47號龍力工業大廈8樓1至9室。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於本年度，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亦根據歷史成本常規編製，惟已按公平值計算之股本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除外。本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報，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編製，所用之會計政策亦與本公司一致。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並繼續綜合計算直至本集團不再擁有該控制權之日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因此而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亦然。集團內公司間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支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相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下文有關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仍對被投資方有控制權。在附屬公司享有之所有者權益之變更，若不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以權益交易方式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股本內記錄之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內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政府貸款」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過渡指引」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之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之修訂(提早採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地表礦生產階段之剝離成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除下文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以及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包含之若干修訂影響作出之進一步闡釋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載有就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結構性實體之披露規定，該等規定以往包括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內。該準則亦就該等實體引入多項新披露規定。有關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披露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18及19。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過渡指引，並提供進一步寬免，免除該等準則的完全追溯應用，以及限定僅就上個比較期間提供經調整比較資料。該等修訂釐清，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首次獲應用的年度期間開始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或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有關本集團所控制實體的綜合結論有所不同，方須作出追溯調整。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公平值之精確定義、公平值計量之單一來源及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使用之披露規定。該準則不會改變本集團須使用公平值之情況，惟為其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平值之情況下應如何應用公平值提供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不追溯應用，採納該準則對本集團之公平值計量並無重大影響。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中之指引，計量公平值之政策已作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有關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額外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改變在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呈列的項目分組。在未來某個時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於損益重新使用）的項目（例如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異、現金流量對沖之變動淨額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或收益淨額）將與不可重新分類的項目（例如重估土地及樓宇）分開呈列。該等修訂僅影響呈列，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此外，本集團已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用該等修訂引入的新稱謂「損益表」。
- (e)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取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並無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所作計劃以外的披露規定。此外，該等修訂規定須就於報告期內已獲確認或撥回減值虧損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作出披露，並擴大該等資產或單位（倘其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公平值計量的披露規定。該等修訂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追溯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惟同時亦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本集團已於該等財務報表提早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
- (f) 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多項準則的修訂。各項準則均設有獨立過渡性條文。雖然採納部分修訂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但預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對沖會計法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投資實體」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監管遞延賬戶」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之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 金融負債」之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衍生工具的 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之修訂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徵費」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²

- 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本集團現正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首次應用時之影響進行評估，惟目前尚未能指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現有權利可使本集團能於現時指揮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計入本公司損益表內。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於其中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之長期權益，並可對其實施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有權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公司指一種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共同控制僅在有關活動要求享有控制權之訂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乃根據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任何可能存在的相異會計政策已作出相應調整使之貫徹一致。

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入。此外，若有直接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權益中確認之變動，則本集團將在合適情況下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確認其應佔的任何變動。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進行之交易所引致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為限予以對銷，惟當未變現虧損為所轉讓資產提供減值證據時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部分。

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成為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或反之亦然），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相反，投資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於所有其他情況下，一旦本集團喪失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公司的共同控制權，則任何保留投資將按其公平值進行計量及確認。於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後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之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於共同經營之權益

共同經營是指當中對合營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人士有權享有當中資產及承擔當中負債的合營安排。

本集團對下列有關其於共同經營之權益進行確認：

- 其資產，包括其所分佔的任何共同持有的資產；
- 其負債，包括其所分擔的任何共同產生的負債；
- 來自出售其所分佔的共同經營產出所得的收益；
- 其所分佔的來自出售共同經營產出的收益；及
- 其開支，包括其所分擔的任何共同產生的開支。

與本集團於共同經營之權益相關的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將根據適用於特定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公平值之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算其衍生金融工具及股本投資。公平值乃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發生在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如無主要市場）就該資產或負債而言最有利之市場的假設而進行。該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本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將採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採用的假設進行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有關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適用於當前環境並可獲得充足數據的估值技術來計量公平值，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而避免使用非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財務報表內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等級分類：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當資產須作出年度減值檢測（存貨、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計算，並就個別資產作出釐定，除非該資產並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則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乃就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予以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該資產之貨幣時間價值及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在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相關開支類別內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續)

於各報告期末將評估有否跡象顯示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如存在有關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以往確認之商譽以外之資產減值虧損，僅於用作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撥回。然而，不得撥回至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下而釐定之賬面值（已扣除折舊／攤銷）。有關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記入損益表。

關連人士

倘屬下列情況，有關方將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a) 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一名人士家族之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有關方即屬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而該計劃之受益人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僱員；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可使用狀態及運抵使用地點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應計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在符合確認條件之情況下，主要檢修費用將予以資本化，作為一項置換列入資產之賬面值。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分須分期更換，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擁有特定使用年期之獨立資產，並計算相應折舊。

折舊按物業、廠房及設備每個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以撇銷其成本至剩餘價值。就此而言，所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	按租期
樓宇	5% 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
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	20%
汽車	2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之成本會按合理基準分配至不同部分，而各部分會獨立計算折舊。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會檢討及調整（如適用）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已首次確認之重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其使用或出售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該資產終止確認之年度在損益表確認之任何出售或報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廠房及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惟並不計算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間之直接建築成本。在建工程會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先入先出法釐定，而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直接物料、直接人工及按適當比例計算之間接開支。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及出售所產生之成本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租賃資產

凡資產擁有權(法定所有權除外)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移予本集團之租約，均列作融資租賃。當融資租賃生效時，租賃資產之成本按最低租金之現值撥充資本，與租約承擔(不包括利息部分)一併入賬以反映購買成本及融資成本。根據已資本化之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包括融資租賃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乃納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並按租期與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之較短者計算折舊。透過具融資性質之租購合約收購之資產列作融資租賃，惟有關資產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予以折舊。該等租約之融資成本均自損益表扣除，在租期內以等額定期扣減。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之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之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約應收之租金則按租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本集團如屬承租人，則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按租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表扣除。

經營租約項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貸款及應收款項(視情況而定)。本集團於首次確認後釐定其金融資產分類。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之交易成本計算，惟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以正常途徑買賣之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確認。正常途徑買賣指按照一般市場法規或慣例在一定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之後續計量根據其分類進行，該等金融資產之分類如下：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買賣。除被指定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有效對沖工具外，衍生工具亦被分類為持作買賣。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列賬，而其公平值變動淨額則於損益表確認。該等公平值變動淨額不包括此等金融資產之任何股息或利息收入，此等收入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且在活躍市場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計量後，該等資產隨後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除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計入收購時之任何折讓或溢價，而攤銷成本亦包括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及減值產生之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之影響能夠可靠估計，則存在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之跡象、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之經濟狀況。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以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資產

就以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之金融資產或按綜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之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減值。倘本集團確定按個別基準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屬重大與否）並無存在客觀減值跡象，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並已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虧損之資產，不會納入綜合減值評估內。

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金融資產之初始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

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可通過備抵賬目作出抵減，而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利息收入於減少後之賬面值中持續累計，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計。當預期日後將不可能收回而所有抵押品已被變現或轉讓予本集團時，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將予以撇銷。

倘於後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之數額因減值確認後所發生之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備抵賬目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倘撇銷數額於其後收回，該項收回將計入損益表。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根據「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並無重大延誤之情況下將所得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且 (a) 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 (b) 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凡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一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則會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之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本集團則根據其對該資產之持續參與程度繼續將該已轉讓資產確認入賬。於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保留權利及義務之基準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金融負債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或貸款及借貸（視情況而定）。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並（就貸款及借貸而言）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票據、應計負債以及其他應付款項、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衍生金融工具以及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之後續計量根據其分類進行，該等金融負債之分類如下：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及首次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如以短期購回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買賣。此分類包括由本集團訂立而未於對沖關係（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指定作對沖工具之衍生金融工具。持作買賣負債之盈虧在損益表中確認。在損益表確認之公平值盈虧淨額不包括該等金融負債產生之任何利息。

貸款及借貸

於首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其他借貸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甚微，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及按實際利率進行攤銷程序時，其盈虧在損益表內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計入收購時之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之融資成本內。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之責任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為同一貸款人以大致上不同條款之另一負債取代時，或現有負債之條款有重大修改時，有關交換或修改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為一項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有法定執行權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相抵銷，而有關淨額在財務狀況表中呈報。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需要較長一段時間方能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之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乃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而當有關資產大致可投放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即終止將該等借貸成本撥充資本。將待用於合資格資產的指定借貸進行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則從資本化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列支。借貸成本包括借貸成本包括利息及與實體因借取資金而產生的其他成本。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

首次確認及後續計量

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貨幣遠期合約）以對沖其外幣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首次按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之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為正數時，列為資產，公平值為負數時，則列為負債。

除現金流量對沖之有效部分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其後於對沖項目對損益產生影響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外，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計入損益表。

流動與非流動分類對比

並無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根據對事實及情況之評估（即相關合約現金流量）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或分別列為流動或非流動部分。

- 當本集團將持有衍生工具作為經濟對沖（而並無應用對沖會計處理方法）至超過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期間，該衍生工具按與相關項目一致之分類方法分類為非流動（或分別列為流動及非流動部分）。
- 與主合約並非密切聯繫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按與主合約現金流量一致之分類方法分類。
- 指定為及為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按與相關對沖項目一致之分類方法分類。衍生工具僅於可作出可靠分配時分別列為流動及非流動部分。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且一般於收購當時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量投資，但扣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之銀行透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續)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並無限定用途之定期存款）。

撥備

倘因過往事項而產生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且將來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履行有關責任，則確認撥備，惟責任所涉及之數額須能可靠估計。

倘貼現之影響屬重大，所確認撥備之數額為預期就履行有關責任而須支付之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之現值。因時間推移而增加之貼現現值計入損益表之「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繳付之金額，並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當中已計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按財務報告所列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賬面值兩者之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因首次確認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無對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之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與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可予控制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應課稅溢利為限，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因首次確認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無對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及
- 就與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只在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會撥回時方確認入賬，且以可用作抵銷可動用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為限。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每個報告期末檢討，並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令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得以動用為止；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會於每個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令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得以收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結算負債期間之稅率，並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倘有法定執行權容許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該遞延稅項涉及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予以抵銷。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有理由確定能予以收取以及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當補助涉及開支項目，則以有系統方式，將補助在其擬作補償之成本列支的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能可靠計量時，收益將按下列基準確認：

- (i) 來自銷售貨品之收益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對所售貨品必須不再保留擁有權一般具有之管理權，對貨品亦無實際控制權；
- (ii) 來自提供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有關服務後確認；
- (iii) 租金收入以時間比例基準按租期確認；
- (iv)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累計基準，以在金融工具之預計年內貼現估計未來可收取現金至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之利率確認；及
- (v) 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股息權利確立時確認。

僱員福利

以股份支付方式支付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與獎賞。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方式收取薪酬，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股權工具之代價（「股權結算之交易」）。

因授出購股權而與僱員進行之股權結算之交易成本乃參考其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乃由外聘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採用二項式／布萊克－斯科爾斯期權定價模型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僱員福利 (續)

以股份支付方式支付 (續)

股權結算之交易成本，連同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得以履行之期間內相應增加之權益一併於僱員福利開支中確認。於歸屬日前之各報告期末就股權結算之交易所確認之累計費用反映了歸屬期屆滿之程度及本集團對於最終將歸屬之股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期內於損益表扣除或計入損益表之金額指該期初及期末所確認之累計費用變動。

本集團不會就最終未歸屬之購股權確認任何開支，但歸屬與否視乎市場或非歸屬條件而決定之股權結算之交易則除外，對於該等股權結算之交易而言，只要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已達成，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倘若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條款有所變更，倘符合購股權原先條款，所確認之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之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之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支付方式支付之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若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之購股權開支應即時確認。此包括未符合屬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非歸屬條款所涉及之購股權。然而，誠如前段所述，若授予新購股權代替已註銷之購股權，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購股權，則已註銷之購股權及新購股權均應被視為原購股權之變更。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退休金計劃及其他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符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指定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之基金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將於交予強積金計劃時全數撥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經營之附屬公司僱員均須參與當地市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員工福利亦根據各國之法律規定提供予在其他國家工作之員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及呈報貨幣港元列報。本集團內各實體可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含之項目均採用功能貨幣計算。本集團內各實體列賬之外幣結算交易初步以交易當日各自之功能貨幣匯率記錄。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當時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因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之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按初次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算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之公平值變動收益或虧損一致之方法處理（即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表確認之項目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其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表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公司之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當時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而損益表則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累計至權益之獨立部分。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相關之其他全面收入部分於損益表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均按現金流動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全年之經常現金流量均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表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之開支僅在本集團能夠展示有可行性技術完成無形資產令其可供使用或出售、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資產、資產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在開發時資源可供完成項目及有能力可靠計量開支之情況下，方會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以上標準之產品開發開支在產生時支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時須作出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呈報金額及其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有關假設及估計之不明朗因素可導致須就未來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除該等涉及估計外，管理層亦已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內所確認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之判斷：

投資物業與自用物業之分類

本集團確定物業是否合資格列為投資物業，並已設定判斷標準。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或兼為兩者而持有之物業。因此，本集團會考慮物業能否大致上獨立於本集團所持有之其他資產而自行產生現金流量。

部分物業包括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之部分及持有作生產用途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其他部分。倘該等部分可分開出售，本集團會將有關部分分開列賬。倘該等部分不能分開出售，則僅在該物業持作生產用途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部分微不足道之情況下，方列作投資物業，否則，該物業分類為自用物業。

判斷按個別物業基準作出，以釐定配套服務是否重大，致令有關物業不合資格列為投資物業。

資產減值

釐定資產有否出現減值或過往導致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本集團須就資產減值範圍作出判斷，特別是評估(1)有否出現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影響資產價值之有關事件是否已不存在；(2)資產賬面值是否獲得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淨額支持，而未來現金流量按持續使用資產或按終止確認估計；及(3)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應用之適合主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適當比率貼現。管理層所選用以釐定減值水平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用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變動可能對減值檢測所用現值淨額構成重大影響。

分派股息產生之預扣稅

本集團須於支付股息時判斷並確定是否應根據有關稅務管轄權區應計分派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息產生之預扣稅。本集團認為，倘若於可預見未來之溢利不獲分派，則毋須計提預扣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之不明朗因素

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可能引致須就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之調整論述如下。

應收賬款及票據之減值撥備

本集團根據對應收賬款及票據之可收回性評估，就應收賬款及票據作出減值撥備。倘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有關結餘可能無法收回，則會就應收賬款及票據作出撥備。識別呆賬必須採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與原來估計有差異，有關差異將會影響有關估計出現變動之年度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面值以及應收賬款及票據之減值撥備。

4. 營運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成不同業務單位，有下列三個報告營運分部：

- (a) 布料產品分部從事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及提供相關加工服務；
- (b) 成衣產品分部從事生產及銷售成衣產品及提供相關加工服務；及
- (c) 「其他」分部包括提供空運及海運服務及採礦。

管理層會分開監察本集團營運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經調整之除稅前溢利／（虧損）而計量之報告分部溢利來作評估。

分部間收益及轉撥乃參考向第三方進行銷售時所用之售價，並按當時之市價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營運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布料 千港元	成衣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3,833,774	88,851	–	3,922,625
分部間收益	4,118	–	–	4,118
	3,837,892	88,851	–	3,926,743
對銷分部間收益				(4,118)
收益總額				3,922,625
分部溢利／(虧損)	198,717	(11,053)	558	188,222
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	–	–	355	355
銀行利息收入	2,443	5	–	2,448
融資成本	(61,573)	(102)	–	(61,675)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5,268)	–	–	(5,26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	–	(544)	(544)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4,319	(11,150)	369	123,538
所得稅開支	(19,708)	(14)	(99)	(19,821)
年內溢利／(虧損)	114,611	(11,164)	270	103,717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4,361,722	10,302	3,683	4,375,707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	21,627	–	–	21,62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46,787	46,787
遞延稅項資產	5,835	–	–	5,835
資產總額	4,389,184	10,302	50,470	4,449,956
分部負債	2,421,946	722	4,448	2,427,116
遞延稅項負債	902	–	–	902
負債總額	2,422,848	722	4,448	2,428,018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257,460	1,962	3	259,4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125	4,961	–	5,086
應收賬款減值	6,736	–	177	6,913
應收賬款撤銷	–	63	–	63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撥回	(2,456)	–	–	(2,456)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4,054	–	–	4,054
資本開支*	414,285	38	–	414,323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營運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布料 千港元	成衣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3,745,038	355,122	–	4,100,160
分部間收益	94,766	–	–	94,766
	3,839,804	355,122	–	4,194,926
對銷分部間收益				(94,766)
收益總額				4,100,160
分部溢利	151,674	15,125	841	167,640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2,528)	–	(2,528)
銀行利息收入	8,346	10	–	8,356
融資成本	(43,095)	(357)	(31)	(43,483)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6,146)	–	–	(6,14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	–	(1,517)	(1,517)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0,779	12,250	(707)	122,322
所得稅開支	(12,677)	(139)	(120)	(12,936)
年內溢利／(虧損)	98,102	12,111	(827)	109,386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3,881,864	163,043	3,597	4,048,504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	26,895	–	–	26,89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47,331	47,331
遞延稅項資產	5,835	–	–	5,835
資產總額	3,914,594	163,043	50,928	4,128,565
分部負債	2,140,129	19,876	3,694	2,163,699
遞延稅項負債	752	–	–	752
負債總額	2,140,881	19,876	3,694	2,164,451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227,982	3,873	7	231,8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45	4	–	49
應收賬款減值	17,880	–	–	17,880
應收賬款撤銷	154	–	–	154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撥回	(459)	–	–	(459)
資本開支*	501,030	3,612	6	504,648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營運分部資料 (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新加坡	1,012,936	1,273,757
韓國	727,581	721,656
香港	721,393	819,934
台灣	375,806	274,773
中國大陸	373,505	388,011
其他	711,404	622,029
	3,922,625	4,100,160

上述收益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計算。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2,113,371	1,959,721
香港	89,404	92,669
馬達加斯加	—	4,789
新加坡	139	192
其他	839	524
	2,203,753	2,057,895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計算，不包括長期應收款項及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之收益少於本集團收益總額之1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益（亦指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已售貨品（減退貨及貿易折扣）及本集團提供服務之發票淨值。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淨額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及提供相關加工服務		3,833,774	3,745,038
生產及銷售成衣產品及提供相關加工服務		88,851	355,122
		3,922,625	4,100,160
其他收入			
貨運服務收入		8,354	6,019
銀行利息收入		2,448	8,356
總租金收入		504	255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之補助收入	7	6,289	1,709
其他		12,050	18,508
		29,645	34,847
盈利淨額			
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 持作買賣	7	(211)	437
衍生金融工具 – 不符合對沖條件			
惟年內已到期之交易	7	1,297	6,469
衍生金融工具 – 不符合對沖條件			
及未到期之交易	7	341	37
		1,427	6,943
其他收入及盈利淨額		31,072	41,79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及透支之利息	42,904	35,195
融資租賃之利息	1,667	1,191
銀團貸款之銀行費用攤銷	17,104	7,097
	61,675	43,483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銷售存貨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3,272,134	3,431,315
核數師酬金		2,700	2,530
研究及開發成本		6,899	6,90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4	257,602	230,03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5	1,823	1,832
員工福利開支 (不包括董事酬金 – 附註8)：			
工資及薪金		375,268	397,733
退休金計劃供款		30,044	22,742
		405,312	420,475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8,830	8,7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5,086	49
應收賬款減值*	22	6,913	17,880
應收賬款撇銷*		63	154
撇銷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撥回*	22	(2,456)	(45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4,054	–
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		(355)	–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33	–	2,528
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 持作買賣		211	(437)
衍生金融工具 – 不符合對沖條件惟年內已到期之交易		(1,297)	(6,469)
衍生金融工具 – 不符合對沖條件及未到期之交易		(341)	(37)
匯兌差異淨額*		4,232	(5,291)
中國政府之補助收入***		(6,289)	(1,709)

* 該等金額計入綜合損益表項下「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 計入上述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是賬面值為4,054,000港元(扣除減值撥備前)的4,054,000港元其他應收款項的撥備。已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不可收回。

*** 該等補助並無尚未達成的條件或附帶或然事件。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除稅前溢利 (續)

銷售存貨及提供服務之成本包括516,758,000港元之折舊及員工成本(二零一二年: 504,049,000港元), 已分別計入上文分開披露之相關總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研究及開發成本包括6,090,000港元之折舊及員工成本(二零一二年: 5,855,000港元), 已分別計入上文分開披露之相關總額。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並無任何可用作扣減往後年度退休金計劃供款之已沒收供款(二零一二年: 無)。

8. 董事之薪酬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年內董事薪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袍金	720	72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7,225	17,225
酌情花紅	1,325	1,258
退休金計劃供款	90	83
	18,640	18,566
	19,360	19,28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之薪酬 (續)

	薪金、津貼及			退休金	總計
	袍金 千港元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執行董事：					
戴錦春	-	4,940	380	15	5,335
戴錦文 [^]	-	4,030	310	15	4,355
張素雲	-	2,340	180	15	2,535
黃少玉	-	2,340	180	15	2,535
莊秋霖	-	1,820	140	15	1,975
黃偉枕	-	1,755	135	15	1,90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克遐	240	-	-	-	240
陳育棠	240	-	-	-	240
何智恒	240	-	-	-	240
總計	720	17,225	1,325	90	19,360
二零一二年					
執行董事：					
戴錦春	-	4,940	380	14	5,334
戴錦文 [^]	-	4,030	310	14	4,354
張素雲	-	2,340	180	14	2,534
黃少玉	-	2,340	180	14	2,534
莊秋霖	-	1,820	140	14	1,974
黃偉枕	-	1,755	68	13	1,83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克遐	240	-	-	-	240
陳育棠	240	-	-	-	240
何智恒	240	-	-	-	240
總計	720	17,225	1,258	83	19,286

[^] 戴錦文亦為本集團之行政總裁。

年內並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四名（二零一二年：五名）董事，彼等之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有關其餘一名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801	—
酌情花紅	520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5	—
	2,336	—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2,000,000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賠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		
年內支出	11,547	8,79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597)	(1,359)
即期稅項 – 其他地區		
年內支出	11,116	6,22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395)	32
遞延稅項開支／(抵免)(附註29)	150	(760)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19,821	12,936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來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二零一二年：16.5%) 作出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所有中國大陸企業之企業所得稅率統一為 25%。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發出之《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經營之附屬公司屆時享有之優惠所得稅率將逐步過渡為 25% 之適用稅率。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之兩家中國附屬公司恩平錦興紡織印染企業有限公司（「恩平錦興」）及恩平錦立紡織漂染有限公司（「恩平錦立」）於中國獲減免 50% 企業所得稅。經稅率減半後，恩平錦興及恩平錦立之適用稅率為 12.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 (續)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所在司法權區／國家法定稅率所計算除稅前溢利／(虧損)之稅項開支／(抵免)與按實際稅率所計算稅項開支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 二零一三年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大陸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48,615	76,395	(1,472)	123,538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8,021	19,099	(127)	26,993
因免稅期而獲賦予之較低稅率	-	-	(124)	(124)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 溢利減虧損	959	-	-	959
有關過往年度即期稅項之調整	(1,597)	(1,395)	-	(2,992)
毋須課稅之收入	-	(10,078)	(77)	(10,155)
不得扣稅之開支	1,016	2,521	344	3,881
未動用稅項虧損	-	(1,423)	-	(1,423)
未確認稅項虧損	829	-	-	829
其他	899	953	1	1,853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10,127	9,677	17	19,821

本集團 - 二零一二年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大陸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4,018	74,475	13,829	122,322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5,613	18,618	1,402	25,633
地方機關頒佈之較低稅率	-	(144)	-	(144)
因免稅期而獲賦予之較低稅率	-	-	(1,359)	(1,359)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 溢利減虧損	1,264	-	-	1,264
有關過往年度即期稅項之調整	(1,359)	-	32	(1,327)
毋須課稅之收入	(831)	(15,808)	(27)	(16,666)
不得扣稅之開支	1,365	1,026	70	2,461
未確認稅項虧損	-	1,551	-	1,551
其他	1,421	102	-	1,523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7,473	5,345	118	12,93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中包含虧損1,08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161,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附註32(b)）。

12. 股息

本年度擬派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2.5港仙（二零一二年：2.7港仙），合計約21,74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3,488,000港元），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應付末期股息。

13.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91,69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0,884,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869,919,000股（二零一二年：869,919,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計算。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以及假設於視作行使或將所有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兌換為普通股時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所列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並無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攤薄調整所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固定裝置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86,679	2,546,700	76,571	36,469	238,676	3,285,095
添置	-	110,889	10,380	8,441	284,613	414,323
出售	(271)	(23,015)	(2,406)	(4,660)	-	(30,352)
轉撥	41,865	242,827	1,081	-	(285,773)	-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28,273	2,877,401	85,626	40,250	237,516	3,669,066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27,199	1,190,002	62,648	24,947	-	1,404,796
年內支出	20,657	227,408	4,775	4,762	-	257,602
出售	(13)	(11,377)	(1,533)	(3,365)	-	(16,288)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47,843	1,406,033	65,890	26,344	-	1,646,11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80,430	1,471,368	19,736	13,906	237,516	2,022,95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固定裝置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81,224	2,138,586	69,941	35,173	182,211	2,807,135
添置	-	208,112	6,510	3,222	286,804	504,648
出售	-	(2,755)	(229)	(1,075)	-	(4,05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	(8,379)	(12,281)	(1,118)	(851)	-	(22,629)
轉撥	13,834	215,038	1,467	-	(230,339)	-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86,679	2,546,700	76,571	36,469	238,676	3,285,095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10,566	991,732	59,968	22,439	-	1,184,705
年內支出	19,042	202,876	3,704	4,408	-	230,030
出售	-	(611)	(60)	(1,059)	-	(1,73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	(2,409)	(3,995)	(964)	(841)	-	(8,209)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199	1,190,002	62,648	24,947	-	1,404,79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59,480	1,356,698	13,923	11,522	238,676	1,880,299

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乃根據下列租約持有：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中期租賃		
- 香港	2,041	2,247
- 香港以外地區	278,389	257,233
	280,430	259,48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計入廠房及機器以及汽車之總額之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賬面淨值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61,875	90,564
汽車	1,138	733
	63,013	91,29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就位於中國番禺及恩平賬面淨值分別為約7,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500,000港元）及約76,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9,500,000港元）之若干自用物業申請房屋所有權證。本公司董事確認，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之意見，由於本集團已依法獲得上述自用物業所在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因此認為對於本集團從中國大陸有關機關獲得房屋所有權證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礙或其他阻礙。

1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賬面值	71,084	73,944
年內攤銷	(1,823)	(1,83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	-	(1,02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	69,261	71,084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之即期部分	(1,823)	(1,823)
非即期部分	67,438	69,261
本集團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包括：		
香港以外土地：		
中期租賃	69,261	71,08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無形資產

本集團

	探礦執照及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3,575	3,575
撇銷	(3,575)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3,575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一月一日	3,575	3,575
撇銷	(3,575)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3,575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年內，由於探礦執照已屆滿及預期探礦執照於可見未來不會延長，故探礦執照及資產已被撇銷。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402,207	402,207

計入本公司流動資產內之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已繳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直接持有：					
Joint Result Holdings Limited (「Joint Result」)*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已繳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間接持有：					
Highkeen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錦興紡織(國際)有限公司 (「錦興紡織」)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00,000港元 (附註(a))	100	100	投資控股
Strong 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 (「Strong View」)*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400,000美元	65	65	投資控股及 提供客戶服務
錦榮國際紡織有限公司 (「錦榮」)	香港	107,500,000港元 (附註(e))	68	60	投資控股及 買賣布料成品
廣州國興製衣有限公司 (「廣州國興」)*	中國／ 中國大陸	10,000,000港元 (附註(b))	100	100	製造及買賣 成衣製品
Kwok Hing Garment Madagascar*	馬達加斯加	100,000,000 阿里亞	100	100	製造及買賣 成衣製品
江門盈興製衣有限公司 (「盈興」)*	中國／ 中國大陸	25,000,000港元 (附註(c))	100	100	製造及買賣 成衣製品
恩平錦興*	中國／ 中國大陸	64,245,000美元 (二零一二年： 49,809,000美元) (附註(d))	100	100	製造及買賣 針織及染色布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已繳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間接持有：(續)					
恩平錦立*	中國／ 中國大陸	18,817,000美元 (二零一二年： 15,730,000美元) (附註(e))	68	60	製造及買賣 針織及染色布料
廣州錦昇紡織漂染有限公司 (「錦昇」)*	中國／ 中國大陸	6,000,000港元 (附註(f))	100	100	製造及買賣 針織及染色布料
廣州錦興紡織漂染有限公司 (「廣州錦興」)*	中國／ 中國大陸	154,560,000美元 (二零一二年： 133,610,000美元) (附註(g))	100	100	製造及買賣 針織及染色布料
順興物流有限公司 (「順興」)	香港	3,800,000港元	92	92	提供空運及 海運服務
Kam Hing Korea Limited (「KH Korea」)*	韓國	50,000,000韓圓	65	65	提供客戶服務
Kam Hing Piece Works (S) Pte Limited*	新加坡	100,000新加坡元	100	100	提供客戶服務
廣州錦鑫服裝設計有限公司 (「錦鑫」)*	中國／ 中國大陸	400,000港元 (附註(h))	100	100	提供針織與 染色服務及買賣 布料成品
廣州共展塑料製品有限公司 (「共展」)*	中國／ 中國大陸	500,000港元 (附註(i))	100	100	製造及買賣 塑料製品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已繳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間接持有：(續)					
錦興紡織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 澳門幣	100	100	棉紗及染料 採購代理及買賣
錦興布業有限公司 (「錦興布業」)	香港	普通股 2 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0,010 港元 (附註(a))	100	100	買賣布料成品
錦興環球服裝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 港元	100	100	買賣成衣製品
錦興中國企業管理 有限公司 (「錦興中國」)*	中國／ 中國大陸	- (附註(j))	100	-	提供企業管理、銷售 規劃及諮詢顧問服務

附註：

- (a)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持有人無權收取錦興紡織及錦興布業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亦無權出席有關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持有人亦無權收取錦興紡織及錦興布業之任何股息。清盤時，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持有人有權從錦興紡織及錦興布業剩餘資產中收回其所持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已繳股本，以就錦興紡織及錦興布業之普通股作出清盤分派合共 100,000,000,000,000 港元後之一半餘額為限。
- (b) 廣州國興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營運期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起計為期 20 年。
- (c) 盈興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營運期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起計為期 20 年。盈興之註冊資本為 30,000,000 港元，餘下未繳股本出資額 5,000,000 港元 (二零一二年：5,000,000 港元) 列作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承擔 (於財務報表附註 37 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附註：(續)

- (d) 恩平錦興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營運期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20年。恩平錦興之註冊資本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75,000,000美元增至85,000,000美元，當中64,245,000美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繳足(二零一二年：49,809,000美元)。餘下未繳股本出資額20,755,000美元(二零一二年：25,191,000美元)(相等於約161,47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95,986,000港元))列作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承擔(於財務報表附註37披露)。
- (e) 恩平錦立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營運期由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起計為期20年。恩平錦立之註冊資本為20,000,000美元，當中18,817,000美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繳足(二零一二年：15,730,000美元)。餘下未繳股本出資額1,183,000美元(二零一二年：4,270,000美元)(相等於約9,20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3,221,000港元))列作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承擔(於財務報表附註37披露)。年內，本集團以總現金代價20,000,000港元進一步向非控股股東收購錦榮及恩平錦立各自的8%權益，代價超出分佔從非控股股東收購的資產淨值的金額9,360,000港元已於其他儲備中扣除，並計入權益。
- (f) 錦昇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營運期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起計為期20年。
- (g) 廣州錦興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營運期由一九九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計為期25年。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州錦興之註冊資本由152,610,000美元增加至192,610,000美元，其中154,56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133,610,000美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繳足。餘下未繳股本出資額38,05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19,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96,02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47,820,000港元))列作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承擔(於財務報表附註37披露)。
- (h) 錦鑫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營運期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起計為期20年。
- (i) 共展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營運期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20年。
- (j) 錦興中國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營運期由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起計為期20年。錦興中國之註冊資本為10,000,000美元，未繳股本出資額10,00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零)(相等於約77,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列作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承擔(於財務報表附註37披露)。

* 該等附屬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網絡之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佔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詳情會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下文。

以下所載資料為於錦榮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恩平錦立的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非控股權益所持股權比例	32%	40%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年內溢利	12,578	7,927
支付予錦榮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2,000	10,400
於報告日期之非控股權益累計結餘	53,625	54,163

下表載列上述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金額為除任何公司間對銷前金額：

錦榮及恩平錦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504,729	497,914
開支總額	(467,561)	(478,096)
年內溢利	37,168	19,81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37,168	19,818
流動資產	254,320	122,877
非流動資產	173,538	175,270
流動負債	(237,738)	(151,311)
非流動負債	(17,705)	(6,588)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	29,842	55,97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8,534)	(31,37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3,916	(21,067)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之增加淨額	15,224	3,52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21,627	26,895

計入本集團流動資產之2,64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6,300,000港元)應收合營公司款項指15,30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4,545,000港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個月內償還的應收賬款;及12,66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的購貨應付賬款。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合營公司款項亦包括1,755,000港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的購貨預付款項。

本集團合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股份詳情	註冊及 經營地點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所有者權益	投票權	應佔溢利	
洪湖興業棉紡織 有限公司 (「洪湖」)	註冊股本 人民幣 (「人民幣」) 130,000,000元	中國/ 中國大陸	25	40	25	製造及買賣 棉紡

洪湖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網絡之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下表載列本集團個別不屬重大的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料: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佔合營公司年內虧損	(5,268)	(6,146)
應佔合營公司全面開支總額	(5,268)	(6,146)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權益之賬面總額	21,627	26,89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46,787	47,331

計入本集團流動負債之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持有已發行股份之詳情	註冊 成立地點	本集團應佔 所有權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Kam H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Kam Hing International」)	每股 1 美元 之普通股	英屬處女群島	25	25	投資控股

* 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網絡之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 Kam Hing International 之股權乃透過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Kam Hing International (被認為是本集團一間重大聯營公司) 是本集團的戰略合作夥伴，從事採礦業務，採用權益法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下表載列Kam Hing International之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並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對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3,897	3,112
非流動資產	184,139	188,377
流動負債	(888)	(2,165)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 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撥備	—	—
非流動負債	—	—
資產淨值	187,148	189,324
資產淨值，不包括商譽	187,148	189,324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對賬：		
本集團擁有之所有權比例	25%	25%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不包括商譽	46,787	47,331
投資之賬面值	46,787	47,331
收益	—	—
年內虧損	(2,176)	(6,068)
其他全面開支	—	—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2,176)	(6,068)
已收股息	—	—

20. 已付按金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就收購而支付之按金：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420	4,703
土地使用權	22,025	22,025
	36,445	26,72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原材料	590,212	459,822
在製品	145,842	153,452
製成品	196,491	157,285
	932,545	770,559

22. 應收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票據	671,584	712,214
減值	(21,419)	(23,090)
	650,165	689,124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交易條款一般會有最多兩個月之免息償還信用期（惟若干具穩健財政狀況、良好還款記錄及信譽良好之長期客戶則享最長五個月之信用期）。本集團對未結清之應收款項進行嚴密監控，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小。逾期結餘會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閱。基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票據涉及眾多不同客戶，故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賬款及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收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276,323	256,066
1至2個月	176,568	230,993
2個月以上	197,274	202,065
	650,165	689,12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應收賬款及票據（續）

應收賬款及票據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3,090	6,141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7）	6,913	17,880
撥回減值虧損（附註7）	(2,456)	(459)
撇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6,128)	(47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1,419	23,090

計入上述應收賬款及票據之減值撥備乃就個別已減值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撥備前之賬面值合共為21,41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9,945,000港元））所作出之撥備合共21,41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3,090,000港元）。個別已減值應收賬款乃與拖欠或欠付款項之客戶有關。

未有被視為減值之應收賬款及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422,260	358,339
逾期不超過1個月	144,702	227,032
逾期1至6個月	82,871	102,111
逾期超過6個月	332	1,642
	650,165	689,124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眾多不同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本集團有良好還款記錄之眾多獨立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無必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23.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之股本投資，按市值	385	596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上股本投資歸類為持作買賣。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及已抵押存款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462,919	494,648	4,627	4,931
定期存款	91,960	2,174	–	–
	554,879	496,822	4,627	4,931
減：用於銀行融資之 已抵押定期存款	27	(2,174)	–	–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554,879	494,648	4,627	4,93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150,65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7,458,000港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准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之存款期由七日至一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存及定期存款存置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銀行。

25. 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付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483,938	499,108
3至6個月	69,456	58,828
6個月以上	2,909	3,687
	556,303	561,623

應付賬款及票據乃免息，一般須在1至4個月償還信用期內繳付。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遠期貨幣合約	471	69	129	32

本集團訂立多項遠期貨幣合約以管理其匯率風險。此等遠期貨幣合約並非指定為對沖目的，且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計算。年內，1,63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506,000港元）之非對沖貨幣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淨額已計入損益表中。

2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即期 (附註)						
應付融資租賃 (附註28)	2.4至3.4	二零一四年	27,056	1.7至3.4	二零一三年	41,414
銀行貸款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 之加權平均值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 之加權平均值		
- 無抵押	+1.5至3.1	二零一四年	548,692	+1.5至3.1	二零一三年	848,166
			575,748			889,580
非即期						
應付融資租賃 (附註28)	2.4至3.4	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	9,324	2.4至3.4	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七年	24,920
銀行貸款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之加權平均值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之加權平均值		
- 無抵押	+1.5至3.1	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九年	1,128,194	+1.5至3.1	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九年	538,245
			1,137,518			563,165
			1,713,266			1,452,74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分析：		
須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附註）	548,692	848,166
第二年	320,466	341,076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91,336	180,042
第五年之後	16,392	17,127
	1,676,886	1,386,411
應付融資租賃：		
一年內或按要求（附註）	27,056	41,414
第二年	9,152	16,171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72	8,749
	36,380	66,334
	1,713,266	1,452,745

附註：就上述分析而言，本集團附帶按要求還款條款之2,68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282,000港元）銀行貸款及8,39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634,000港元）應付融資租賃已計入即期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並分別分析為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之銀行貸款及應付融資租賃。

依照銀行貸款之到期條款，須償還之銀行貸款金額如下：546,00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42,884,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323,15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43,672,000港元）須於第二年償還；而791,33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82,728,000港元）須於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償還及16,39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7,127,000港元）須於五年後償還。

依照應付融資租賃之到期條款，須償還之應付融資租賃金額如下：18,66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9,78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12,39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9,410,000港元）須於第二年償還；而5,32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7,144,000港元）須於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償還。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即期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	-	-	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3	二零一三年	31,12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續)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分析：		
須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	31,12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乃以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支持。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已由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2,174,000港元(附註24)作抵押，並由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支持。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融資租賃由本公司及／或其若干附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以及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支持(附註28)。

28. 應付融資租賃

本集團就其業務營運租用若干廠房及機器以及汽車(附註14)。該等租約均列作融資租賃，而租約剩餘期限介乎一至四年。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項下之日後最低租金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本集團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現值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28,272	43,692	27,056	41,414
第二年	9,267	16,741	9,152	16,171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73	8,852	172	8,749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金總額	37,712	69,285	36,380	66,334
日後融資開支	(1,332)	(2,951)		
應付融資租賃淨額總計	36,380	66,334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分 (附註)(附註27)	(27,056)	(41,414)		
非流動部分(附註27)	9,324	24,92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融資租賃由本公司及／或其若干附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以及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支持。

附註：就上述分析而言，本集團附帶按要求還款條款之8,39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634,000港元)應付融資租賃已計入即期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並分析為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之應付融資租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遞延稅項

本集團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可用作抵銷日後應課稅 溢利之虧損		可扣減暫時差額		總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815	-	5,020	5,020	5,835	5,020
年內計入損益表之 遞延稅項(附註10)	-	815	-	-	-	81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15	815	5,020	5,020	5,835	5,835

遞延稅項負債

	超逾有關折舊之折舊撥備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752	697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10)	150	5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02	752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大陸成立之外國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須按10%之稅率徵收預扣稅。該規定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產生之盈利。倘若中國大陸與外國投資者之司法權區有簽訂稅務條約，所採用之預扣稅率可予降低。就本集團而言，適用比率為5%或10%。因此，本集團須就於中國大陸成立之該等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盈利所分派之股息繳付預扣稅。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於中國大陸成立之本集團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須繳付預扣稅之未付匯盈利之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將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分派該等盈利。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附帶任何所得稅後果。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遞延稅項 (續)

本集團估計在香港有稅項虧損 11,724,000 港元 (二零一二年：6,699,000 港元)，可無限期用作抵銷本公司及產生虧損之各附屬公司之日後應課稅溢利。本集團亦估計在中國大陸有稅項虧損 15,632,000 港元 (二零一二年：24,414,000 港元)，可於一至五年內用作抵銷產生虧損之各附屬公司之日後應課稅溢利。由於董事認為日後產生用作抵銷有關稅項虧損之應課稅溢利之可能性不大，故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0. 股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 股 (二零一二年：2,000,000,000 股) 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869,919,000 股 (二零一二年：869,919,000 股) 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	86,992	86,992

年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9,919,000	86,992	446,105	533,097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發行之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1。

3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 (「該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本集團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客戶、任何向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其他技術支援或服務之諮詢人、顧問、經理或高級職員、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非控股股東。該計劃由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將由該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購股權計劃 (續)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尋求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根據該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於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64,458,300股，佔本公司於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之股本10%。根據購股權可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該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僅限於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凡進一步授出超過該限額之購股權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購股權須事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而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0.1%或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價格計算）之購股權，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接納，承授人須於接納時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1港元。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限由董事釐定，乃於一定歸屬期後開始及最遲於購股權要約日期後十年之日或該計劃屆滿日期結束，以較早者為準。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可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面值；(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年內，該計劃下有以下購股權尚未行使：

	二零一三年 加權		二零一二年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	1,280	1.28	1,28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購股權計劃 (續)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行使價及行使期限如下：

二零一三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限
1,280	1.28	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五日

二零一二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限
1,280	1.28	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五日

年內，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新購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有 1,280,000 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相當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0.1%。根據本公司現時之股本架構，全面行使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 1,280,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而股本及股份溢價將分別增加 128,000 港元及 1,510,000 港元（扣除相關發行開支前）。

於此等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有 1,280,000 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相當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0.1%。

32.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金額及其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變動於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 (i) Joint Result 就清償應付董事款項發行股份所產生之溢價 93,378,000 港元；及 (ii)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就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目前組成公司之控股公司所進行之集團重組（「集團重組」）而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超逾以作交換而發行本公司 1,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股份及當時現有之 1,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 港元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面值款額。

根據有關中國規例，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將按中國會計規例釐定之除稅後溢利 10% 撥往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該儲備之結餘達到有關附屬公司註冊資本 50% 為止。在有關中國規例所載若干限制下，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作抵銷有關附屬公司之累計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儲備 (續)

(b) 本公司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 權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46,105	290	402,007	130,120	978,522
宣派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	-	-	(28,707)	(28,707)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3,161)	(3,16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46,105	290	402,007	98,252	946,654
宣派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	-	-	(23,488)	(23,48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69,711*	69,71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6,105	290	402,007	144,475	992,877

* 該項結餘包括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息收入62,23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及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之利息收入8,55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

本公司之資本儲備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披露)收購之附屬公司當時之資產淨值，超逾以作交換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及當時現有之1,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面值款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資本儲備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可於日常業務中支付到期之債項。

33.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一份出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出售Quick Grow Investments Limited(「Quick Grow」)及其全資附屬公司KH Madagascar之全部股權(「出售Quick Grow」)。出售Quick Grow之代價(「代價」)為14,821,000港元，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以現金形式悉數收取。出售Quick Grow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完成。

本集團於出售Quick Grow當日應佔Quick Grow及其附屬公司綜合淨資產(「淨資產」)約14,821,000港元，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14,420,000港元，預付土地租賃款項1,028,000港元，存貨31,000港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2,370,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6,570,000港元，應付賬款4,326,000港元，以及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5,272,000港元。經扣除出售後解除相關匯率波動儲備2,528,000港元後，出售Quick Grow之虧損2,528,000港元，指代價與淨資產之差額，已於本年度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就出售Quick Grow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淨流入金額為8,251,000港元，指現金代價14,821,000港元扣除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6,57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年內，本集團已訂立多份融資租賃安排，內容有關於租約開始時總資本值為1,19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8,547,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b)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仍未收取已抵押定期存款之銀行利息收入為3,513,000港元，有關應收利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清償。

35. 或然負債

- (a) 於報告期末，在財務報表中未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就附屬公司所獲及動用之信貸 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	—	1,972,190	1,655,467
就一間附屬公司所獲貸款 向一間聯營公司一名 股東作出之擔保	—	77,800	—	77,800
	—	77,800	1,972,190	1,733,267

- (b) 年內，本集團於中國的一間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該擁有人」）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根據一項經營租賃安排有權經營位於中國番禺的一間由政府擁有的污水處理廠（「該工廠」），期限為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三三年四月三十日止為期20年（附註36(b)）。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已同意於租期首10年內為該工廠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不少於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25,000,000港元）的提升（「資產提升」）（附註36(b)）。資產提升（作為本集團有關經營租賃安排付款之一部分）乃於20年的租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本集團亦承諾就於租期結束前該工廠資產淨值的任何缺欠差額向該擁有人作出彌償（「彌償」）。本集團同意就於租期開始時與租期結束時該工廠資產淨值之任何差額向該擁有人作出補償。董事認為，鑒於租期內該工廠的營運表現存在不確定性，無法就履行彌償責任所需的潛在資源流出作出可靠估計。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此等財務報表內並無就因此產生的負債計提任何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經營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樓宇，租期經磋商訂定為二至十年。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租戶所訂立於下列期限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之日後應收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47	24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47	66
五年後	—	—
	1,094	313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承租若干物業以及廠房及機器，租期經磋商訂定為一至五十年。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期限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之日後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243	4,14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4,755	9,469
五年後	69,780	28,163
	102,778	41,779

上述經營租賃安排包括附註35(b)所披露與該擁有人就該工廠訂立的經營租賃安排，金額為數2,151,000港元、8,563,000港元及22,566,000港元分別於一年內、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及第五年之後到期（二零一二年：無）。

除上述有關該工廠的最低經營租賃付款外，本集團亦同意於租期首10年內對該工廠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不少於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25,000,000港元）的提升（二零一二年：無）（附註35(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經營租約承擔（二零一二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承擔

除上文附註36詳述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購買機器	22,838	39,780
在建工程	21,037	31,651
	43,875	71,431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擁有未償還承擔549,50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82,027,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不可撤回信用證擁有未償還承擔342,60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87,416,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承擔（二零一二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此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向戴錦春及戴錦文支付有關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之租金開支	(i)	750	720
向張素雲及黃少玉支付有關員工宿舍之租金開支	(ii)	225	225
向錢棟榮支付有關一項辦公室物業及兩個停車位之租金開支	(iii)	456	263
向一間合營公司銷售原材料	(iv)	22,718	50,563
自一間合營公司採購紗	(v)	60,990	84,539

附註：

- (i) 本集團與本公司董事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就租賃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訂立租賃協議，租期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月租分別為4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0,000港元）及22,500港元（二零一二年：20,000港元），乃按訂約雙方相互協定之條款釐定。
- (ii) 本集團與本公司董事張素雲女士及黃少玉女士就租賃員工宿舍訂立租賃協議，租期為三年，月租約為18,750港元，乃按訂約雙方相互協定之條款釐定。
- (iii) 本集團與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錢棟榮先生就租賃辦公室物業及兩個停車位訂立租賃協議，租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月租為3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2,000港元），乃按當時現行市場租金釐定。
- (iv) 向該合營公司銷售原材料乃按訂約雙方相互協定之條款釐定。
- (v) 自該合營公司採購紗之成本乃按訂約雙方相互協定之條款釐定。
- (b) 本集團目前正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約為2,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000,000港元）之六層高廠房樓宇申請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施工許可證。

本公司董事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連同彼等各自之配偶（被認為屬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本公司股東）已各自就上述樓宇／建築物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關連人士交易 (續)

(c) 與關連人士之未清償結餘：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與其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結餘詳情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18及19披露。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30,592	30,897
離職後福利	236	230
	30,828	31,127

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39. 金融工具分類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三年	本集團		
	以公平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應收賬款及票據	–	650,165	650,165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金融資產	–	45,840	45,840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385	–	385
衍生金融工具	471	–	471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	2,647	2,647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	554,879	554,879
	856	1,253,531	1,254,38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金融工具分類 (續)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續)

二零一三年

本集團

	以公平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持作買賣 千港元	按攤銷 成本列賬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	556,303	556,303
計入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之金融負債	–	43,796	43,796
衍生金融工具	129	–	129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3,095	3,09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1,713,266	1,713,266
	129	2,316,460	2,316,589

二零一二年

本集團

	以公平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應收賬款及票據	–	689,124	689,124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金融資產	–	17,276	17,276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596	–	596
衍生金融工具	69	–	69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	34,545	34,545
已抵押存款	–	2,174	2,174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	494,648	494,648
	665	1,237,767	1,238,43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金融工具分類 (續)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續)

二零一二年	本集團		
	以公平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持作買賣 千港元	按攤銷 成本列賬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	561,623	561,623
計入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之金融負債	—	38,457	38,457
衍生金融工具	32	—	32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3,112	3,11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1,452,745	1,452,745
	32	2,055,937	2,055,969
二零一三年			本公司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673,016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4,627
			677,643
			按攤銷 成本列賬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金融負債			
計入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金融負債			6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金融工具分類 (續)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續)

二零一二年	本公司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657,765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4,931
	662,696
	按攤銷 成本列賬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金融負債	
計入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金融負債	221
計息銀行借貸	31,120
	31,341

40. 轉讓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於中國原由其客戶背書之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7,054,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6,323,000元)之若干銀行應收票據(「已終止確認票據」)背書予其若干供應商，以結清應付該等供應商之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已終止確認票據之餘下到期日為一至五個月。根據中國票據法，倘中國之銀行欠款，則已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有權向本集團追索(「持續參與」)。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讓有關已終止確認票據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本集團已悉數終止確認已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貿易應付款項之總賬面值。本集團持續參與已終止確認票據之最大損失風險及購回該等已終止確認票據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等於其賬面值。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持續參與已終止確認票據之公平值並不重大。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於轉讓已終止確認票據之日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年內或累計期間內均無自持續參與確認收益或虧損。背書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開作出。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已抵押存款、應收賬款及票據、應付賬款及票據、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計入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金融負債、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及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的公平值與其各自的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本集團由財務經理領導的企業融資團隊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企業融資團隊直接向財務總監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於各報告日期，企業融資團隊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中適用的主要參數。估值由財務總監審核及批准。估值過程及結果與審核委員會每年討論兩次，以進行中期及年度財務申報。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按當前交易中雙方自願進行交易之金額入賬，強制或清算出售除外。用於估計公平值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之非流動部分的公平值按適用於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年期的工具的現行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本身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不履約風險被評定為並不重大。

本集團與多個對手方（主要為信譽高的金融機構）訂立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貨幣合約）採用現值計算法按類似遠期定價和掉期模型的估值技術計量。這些模型包含多項可觀察市場輸入數據，包括對手方的信貸質素、外幣現貨和遠期匯率以及利率曲線。遠期貨幣合約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等級：

以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本集團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平值計量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385	–	385
衍生金融工具	–	471	471
	385	471	85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596	–	596
衍生金融工具	–	69	69
	596	69	665

以公平值計量之負債：

本集團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平值計量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衍生金融工具	–	129	12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衍生金融工具	–	32	3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以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二零一二年：無)。

年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第一級及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轉移，亦無轉入第三級或自第三級轉出(二零一二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訴訟

(a) 與一間電腦軟件供應商之訴訟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一間電腦軟件供應商（「原告」）入稟中國區域人民法院（「中國法院」），向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因未授權安裝、複製及使用若干電腦軟件而提出索償，當中原告擁有該等的知識產權。原告要求本集團合共賠償人民幣5,400,000元（相當於6,800,000港元）。

就回應原告之索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本集團入稟中國法院對原告提出反索償。年內，本集團與原告透過協商就訴訟達成和解，雙方均已撤銷庭審，原告已解除針對本集團之所有索償。

(b) 與一間前分包商及其聯屬公司之訴訟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本集團一間前分包商（「分包商原告」）向中國法院起訴廣州市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該局」），指該局於向本集團授出番禺一幅土地的房地產證時採取了無效的審核手續。該土地原先由分包商原告擁有，並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分包商原告要求中國法院不採信該局就頒發房地產證所進行的審核手續，並取消房地產證。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中國法院進行庭審，並駁回分包商原告有關無效土地及樓宇轉讓的所有要求。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分包商原告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截至該等財務報表日期，庭審仍在進行中，法院判決仍未作出。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分包商原告的一間聯屬公司向本集團位於中國的一間附屬公司（「申訴人」）提出另一項索償，指責申訴人及分包商原告的前董事透過非正式及無效的手續轉讓先前由分包商原告擁有的房地產證。截至該等財務報表日期，庭審日期尚未確定。

考慮到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中國法院作出的最新裁決、於中國法院首次聆訊上證實的事實及法律依據以及中國法律顧問作出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中國法院將會根據中國法律及分包商原告及申訴人提供的證明文件撤銷分包商原告及申訴人的索償。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此等財務報表內並無就因此產生的負債計提任何撥備。自分包商原告收購的土地及附加於土地之上的租賃裝修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7,700,000元（相當於34,70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並非衍生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現金和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用途是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本集團有若干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直接自其營運產生之應收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款及票據、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收／應付一間合營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本集團亦訂立衍生工具交易，主要包括遠期貨幣合約，旨在管理本集團營運及其融資來源產生之貨幣風險。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是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並協定管理各項此等風險之政策，有關政策於下文概述。本集團有關衍生工具之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之附息銀行借貸有關。

本集團定期審查及監察浮息借貸以管理其利率風險。計息銀行借貸、現金及短期存款按攤銷成本入賬，而不會定期重估。浮息收入及支出於損益表按已賺取／已產生者予以進賬／扣除。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因素不變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性（透過對浮息借貸之影響）。

	本集團	
	利率上升 %	本集團除稅前 溢利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1	17,133
二零一二年	1	14,527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與外幣計值投資有關之匯率發生不利變動而引致虧損之風險。本集團面對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乃由於本集團附屬公司與交易對方使用美元及人民幣進行大部分買賣交易而產生。由於港元實際上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預期美元／港元匯率於可見將來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續）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為盡力提高其可投資資金之回報，本集團有若干海外業務投資，該等投資之資產淨值面對外幣兌換風險。為盡量降低外匯風險之影響，本集團已與信譽良好之銀行訂立遠期貨幣合約以管理其匯率風險。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因素不變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受貨幣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變動影響）對人民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性。

	人民幣匯率 上升／（下降） %	本集團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3	18,473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3)	(18,473)
二零一二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3	15,208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3)	(15,208)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本集團的政策，所有擬以賒賬方式交易之客戶須通過信貸審查。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賬款結餘之情況。

由於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因此一般情況下毋需取得抵押品。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乃因交易對方之拖欠款項而產生，其最大風險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本公司亦面對提供財務擔保之信貸風險，進一步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5。

本集團所面對之信貸風險分散於眾多交易對方及客戶。因此，本集團並無面對信貸風險過度集中於單一債務人之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考量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賬款及票據)之到期情況以及營運產生之預計現金流量來監控其資金短缺風險。

本集團旨在透過利用應付票據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維持資金持續供應及靈活性之間之平衡，從而滿足其運營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負債按合約未貼現款項劃分之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按要求或 少於12個月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超過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票據	556,303	—	—	556,303
計入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之金融負債	43,796	—	—	43,796
衍生金融工具	129	—	—	129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095	—	—	3,09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581,821	1,131,544	16,392	1,729,757
	1,185,144	1,131,544	16,392	2,333,080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按要求或 少於12個月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超過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票據	561,623	—	—	561,623
計入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之金融負債	38,457	—	—	38,457
衍生金融工具	32	—	—	32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112	—	—	3,11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891,857	546,714	17,127	1,455,698
	1,495,081	546,714	17,127	2,058,92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包括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文賦予貸款人無條件權利隨時要求償還貸款之2,68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282,000港元）銀行貸款及8,72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634,000港元）應付融資租賃，因此，就上述到期狀況而言，該等金額已分類為「按要求」。

儘管載有上述按要求還款條文，惟董事相信銀行貸款及應付融資租賃將不會於12個月內全數催繳，故彼等認為該等銀行貸款及應付融資租賃將會按照相關協議所載之到期日償還。於作出有關評估時已考慮下列因素：本集團於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之財務狀況、本集團遵守貸款契諾之情況、並無違約事件及本集團過往一向準時按期還款。按照銀行貸款及應付融資租賃之條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年期於二零一四年為570,41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為340,718,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為530,314,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為265,822,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為6,101,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九年為16,39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於二零一三年為874,941,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為363,653,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為189,383,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為6,412,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為4,182,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為17,127,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按合約未貼現款項計算，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於不到一年內到期。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及維持健康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會根據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退回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流程概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採用資產負債比率（以負債淨額除以資本總額加負債淨額）監控其資本。負債淨額包括所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應付賬款及票據及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股本總額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擁有人股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資本管理 (續)

本集團之策略為將資產負債比率維持在健康資本水平以支持其業務。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713,266	1,452,745
應付賬款及票據	556,303	561,623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24,703	118,607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095	3,112
減：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554,879)	(494,648)
負債淨額	1,842,488	1,641,439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本及總資本	1,966,731	1,907,759
資本及負債淨額	3,809,219	3,549,198
資產負債比率	48.4%	46.2%

44.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以往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3,922,625	4,100,160	4,065,355	3,267,785	2,523,245
除稅前溢利	123,538	122,322	154,584	122,161	90,534
所得稅開支	(19,821)	(12,936)	(27,352)	(17,778)	(9,859)
年內溢利	103,717	109,386	127,232	104,383	80,675
應佔：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	91,699	100,884	114,587	96,484	83,115
非控股權益	12,018	8,502	12,645	7,899	(2,440)
	103,717	109,386	127,232	104,383	80,675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4,449,956	4,128,565	4,328,869	3,827,209	2,940,425
負債總額	(2,428,018)	(2,164,451)	(2,434,540)	(2,139,271)	(1,452,828)
非控股權益	(55,207)	(56,355)	(61,275)	(46,844)	(40,345)
	1,966,731	1,907,759	1,833,054	1,641,094	1,447,252